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 | | | | | |
|-----------|-----|-----|-----|-----|-----|
| 出席：薛文珍 | 鐘世凱 | 劉榮聰 | 謝文啟 | 蔡明吟 | 林伯賢 |
| 陳昌郎 | 朱美玲 | 羅景中 | 戴孟宗 | 劉晉立 | 蔣定富 |
| 丁祈方 | 張明華 | 柯淑絢 | 劉柏村 | 黃小燕 | 李宗仁 |
| 王國憲 | 殷寶寧 | 許杏蓉 | 林志隆 | 蘇佩萱 | 張維忠 |
| 朱全斌 | 連淑錦 | 藍羚涵 | 蔡永文 | 黃新財 | 廖新田 |
| 李其昌(鄭曉楓代) | 曾敏珍 | 劉俊裕 | | | |

請假人員：曾照薰 趙慶河

未出席人員：廖金鳳 李其昌

| | | | | | |
|--------|-----------|-----|-----|-----------|-----|
| 列席：吳宜樺 | 王菘柏 | 連建榮 | 黃良琴 | 陳怡如 | 何家玲 |
| 徐瓊貞 | 黃增榮 | 張恭領 | 賴文堅 | 陳汎瑩 | 陳毓光 |
| 王鳳雀 | 黃茗宏 | 劉智超 | 梅士杰 | 張佩瑜 | 李鴻麟 |
| 王俊捷 | 廖意蒼 | 李佺峰 | 江易錚 | 邱麗蓉 | 李斐瑩 |
| 呂允在 | 楊珺婷 | 范成浩 | 謝姍芸 | 石美英 | 鍾純梅 |
| 葉心怡 | 張佳穎 | 陳怡芳 | 詹淑媛 | 陳凱恩(劉名將代) | |
| 黃元清 | 吳瑩竹(葉惠如代) | 邱毓絢 | 林雅卿 | 林可凡 | |
| (陳佳琳代) | 黃智嫻(黃子豪代) | 張政傑 | | | |

請假人員：劉家伶 杜玉玲 李尉郎

未出席人員：賴秀貞 林可凡 張君懿 陳凱恩 吳瑩竹 黃智嫻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重大專案進度追蹤(各主責單位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課程停修申請至 11 月 26 日(日)截

止，請提醒同學依程序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

- (二)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試日期為 11 月 25 日(六)，請各招生系所審慎準備。

二、課務業務：

- (一) 依本校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三、評量時間與方式：(一)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 7-9 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之期中評量問卷施測，已於 11 月 3 日發信通知各教學單位，並請系上轉知各授課教師協助辦理。
- (二) 因應性別平等法之實施，請各系所於規劃課程時，除依相關規範及徵詢系所教師意見、參酌學務處學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邀請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參與提供意見外，納入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
-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系統將於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時間為 12 月 22 日晚上 11 時，請各系所事先規劃排課事宜、課程宗旨概述等之修訂與調整，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內完成系統排課作業。

三、綜合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預定於 12 月 13(三)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預留時間。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於 11 月 1 日召開完畢，核定 107 年度上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計有美術系等 8 個單位提出，核定補助為 81 萬 9000 元整、核定 106 年度下半年教職員生出國案件申請補助，計有 4 位教師及 11 位學生提出，核定補助為 21 萬 3000 元整。另，106 年度下半年音樂系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專簽)，核定補助 6 萬 9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已分配完畢，將以節餘款補助該活動。
- (三) 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共 1,363 名，各學制招生名額核定如下：

| 學制 | | 名額 | 與 106 學年度比較 |
|----|-----|-----|-------------|
| 日間 | 大學部 | 492 | 相同 |
| | 碩士班 | 208 | 相同 |

| | | | |
|------|---------|-----|---------------------|
| 學制 | 博士班 | 20 | 教育部統一調整 15%，減少 3 名。 |
| | 小計 | 720 | 日間學制經調整減少 3 名。 |
| 進修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381 | 相同 |
|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157 | 相同 |
| | 碩士在職專班 | 105 | 相同 |
| | 小計 | 643 | 相同 |
| 合計 | 1363 | | 全校總名額經調整減少 3 名。 |

四、教發業務：

(一) 106-1 教師成長講座 11、12 月份場次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11 月 23 日(四)12:00-14:00 當代博物館作為一種催化劑／辛治寧老師(國立歷史博物館教育推廣組長/任教於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

12 月 1 日(五)您也可以這樣教!陶藝創作磨課師課程案例分享／梁家豪老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

(二) 106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自評階段已開始，受評教師請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依評量表提供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或列表附卷)。自評結束時間一般教師至 107 年 1 月 10 日止，新進教師至 107 年 3 月 1 止。本處教發中心並於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2 日舉辦 2 場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五、教卓業務：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藝，猶未盡」為展示第三期(104-106 年)計畫推展理念與執行成果，以促進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之經驗分享，其中分為靜態展示及動態(成果發表會與肢體體驗)兩大部分，已於 10 月 25 至 29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師生的參與。

學務處

一、106 學年度畢業照及學位服租借提醒如下：

- (一) 有關個人照及團體照拍攝時間預計延長至 11 月底全部完成，若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延期另行通知，課指組亦會不定時更新相關時程於官網上，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密切注意訊息，並務必於約定時間準時出席拍攝。
- (二) 欲租借 106 學年度畢業服的班級，請務必於 106 年 12 月 4、5 日 1500-1730 備妥借用人名冊，以班級為單位至課指組繳費。預計 12 月 18 日可領件，若有變動另行通知。

二、「106 學年度幹部研習」活動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圓滿完成，感謝學生會、各系學會成員、社團幹部與儲備幹部及宿舍舍長及樓長踴躍參與。

三、本校預訂於 12 月 6 日辦理宿舍蘋果節活動，期使全體住宿生於歲末年終感受聖誕節溫馨氣氛。

四、本處學輔中心為促進資源教室學生正向人際互動與紓解壓力，並體驗臺灣文化，特於 11 月 25 日星期六辦理「北臺灣文化知性之旅」，本活動預計 30 位學生參與並於當天往返。

五、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業於 10 月 20 日完成收件。本學年度申請學生共 36 人，合於獎學金申請標準 32 人，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96 萬 4,000 元；合於補助金申請標準 4 人，補助金共計新臺幣 7 萬元整，合計發放新臺幣 103 萬 4,000 元整。

六、106 學年度新生測驗補測篩選高關懷學生，本處學輔中心已完成 38 場次測驗場次，目前新生共篩選出 132 位高關懷學生，預計於 11 月初開始與導師進行個別面談，以了解班上測驗狀況及須協助後續關懷之學生，未來亦由專任及實習心理師逐一關懷學生並依適應情形進行後續資源轉介。

七、106 學年度新生體檢應受檢數 1402 人，截至目前已受檢數計 1329 人，完成率 95%，尚有 73 人未完成體檢，依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新生入學必須完成體檢，請各系所提醒學生盡速於近期完成補檢。體檢後血液檢查異常及心律不整共計 62 位同學，護理師已透過電話聯繫與密切追蹤，提供健康衛教，並安排複檢於 11 月 10 日下午 3 時至 7 時辦理完畢。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中心調查結

果合於就貸人數計 631 人，貸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1,916 萬 9,965 元整。

總務處

一、教研大樓前廣場(原籃球場)景觀改善工程

移植計畫書已由板橋區公所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另流蘇、樟樹及烏桕等喬木已種植完成。目前進行鋪面區域之混凝土打底作業。

二、工藝大樓 2 樓教室整修工程

工程已於 10 月 13 日竣工並交給使用單位使用，於 11 月 7 日驗收，因有施工瑕疵，訂於 11 月 24 日辦理驗收複驗。

三、設計學院工作坊授課空間基礎裝修工程

廠商於 10 月 5 日開工，已完成現場拆除及型鋼骨架組立作業，至 10 月底完成進度 30%，預計 11 月 23 日竣工。

四、古蹟系替代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施工廠商 10 月 27 日因台電申請表燈增設報請停工，本校函復同意該部分展延工期，另至原履約期限 11 月 8 日除台電表燈增設工項外，其餘工項均已完成。

五、北側教師眷舍-藝博館展場整建工程

本工程已於 10 月 27 日完工，目前簽辦驗收中。

六、國際事務處貴賓交誼廳整修工程

本案技服廠商於 10 月 26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11 月 3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目前簽辦核定細設中。

七、新籃球場南側道路整修工程

目前簽辦設計書圖核定中，預計 11 月 24 日前上網招標。

八、新籃球場增設圍網工程

目前訂定委託技服契約中，預計 12 月 1 日前工程上網招標。

九、本校 106 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已於 10 月 23 日召開，會中重要決議如下：

- (一) 視傳系前木棧道規劃設計方向：本案設計方向以視傳系所提的需求草案為基礎再考量單一原素、漸進式的設計手法，請設計師提出折衷性或全面性的建議選項，會視傳系後陳核校長，核定後為本案的基設方向。
- (二)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規劃方向，非一定要增設藝術品擺設的方式，亦可跟建築與環境的有機整合及融合的空間改善或藝術景觀的方式呈現。

十、本校 106 年度第 3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已於 10 月 27 日召開，會中重要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文創園區整體空間規劃配置」：文創園區使用空間及樓層分配，包括中間主建物（含 1、2 樓）、展示空間及舞蹈實驗劇場…等詳(如附件一)。
- (二) 有關本校北側校地建物（座落大觀路 1 段 35 巷 7 弄 2 號）空間規劃：未來招商朝輕食及水果果汁吧餐飲類規劃營運，以滿足師生需求，增益校務基金收入。
- (三) 有關本校「大漢樓 2 樓西餐廳空間」：規劃為餐飲休憩交誼區，空間可分為二區，以中餐廳為主西餐廳為輔。為使大漢樓前景觀美化，規劃拆除男女宿舍側面圍牆並將民主牆往後推，原自行車停車位另行規劃。
- (四) 未來行政大樓規劃朝向以一樓層一處聚落化為原則之目標，初期俟創新育成中心大漢樓 3 樓有出缺空間後，研發處移至該空間；原研發處辦公室（含會議室）及校友中心移總務處使用；原行政大樓二樓總務處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空間移教務處使用。

十一、本年度各單位申請財務報廢時間至 12 月 15 日止，並依情另行通知提前截止申報時間，請各單位務必按時完成。另財產或物品經報廢奉准後，報廢品一律繳回保管組倉庫，且須將完整物體繳庫，如係經過拆卸或換裝，零組件切勿讓廠商攜走，否則將無法除帳。

十二、鑒於本校創意舞劇競賽後，往往產出大量大型廢棄物，為免造成無法清運，請各單位協助向學生宣導：

- (一) 木屑請用米袋包裝後丟棄至子母車—請勿用塑膠袋，勿堆到木材堆放區。
- (二) 廢棄木材請裁切為 1 公尺*1 公尺以下大小，再堆放。
- (三) 廢棄家具請勿堆放，應另行通知公所協助清運大型家具經過清潔隊核准後方能堆放到校外區域指定地點。
- (四) 鋸下的樹幹與樹枝請勿堆放本區，樹幹應裁切為小塊，樹枝應裁剪為長度 1 公尺以下後，再丟到子母車。
- (五) 保麗龍等其他廢棄物僅回收乾淨白色保麗龍。如有噴色或髒汙均屬垃圾，須切碎後自行裝垃圾袋棄置垃圾車才收。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於106年11月6日及7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安排進行106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感謝各單位師長及同仁的協助，讓訪評活動順利完成。
- 二、本校依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共同推廣並促進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與教育扎根機制之建立。同時，本校教師得參加該中心之線上課程，並取得相關時數認證。
- 三、智庫中心於11月10日進行全國文化會議案之文化政策白皮書第一次撰稿小組會議，邀請各議題撰稿人及文化部各業務司共同討論與擘劃白皮書未來撰寫方向與內容。
- 四、創新育成中心為推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訂於11月16日辦理「公司財務管理與記帳實務」、11月24日辦理「UX/UI初步解析」課程講座，敬請師長協助宣傳鼓勵有志投入創業領域之學生報名參加。

國際事務處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來校交換生申請文件已轉送至各系所審查，敬請系所協助，並於106年11月22日送回本處，以利後續核發入學許可及相關行政作業。
- 二、本處於106年9月28日、10月19日、11月16日舉辦三場教卓獎助學生出國展演分享會，由受獎助同學分享團隊至國外交流展演之學習心得與收獲。
- 三、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核撥本校僑生獎助學金新臺幣15萬5,150元，審議後參酌學業、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由音樂系四年級湯娟萱同學獲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每月6,000元，僑生助學金獲獎名單為國樂系鄭理軒、林詩穎、音樂系施黎呈、視傳系陳欣儀、廣電系鄭淳雅共5人，補助每學期學雜費新臺幣2萬6,230元，鼓勵獲獎學生多參與系上活動，積極學習。
- 四、本(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核撥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新臺幣39萬元(教育部補助加上學校配合款31萬4,000元)，經審查後，擇優錄取，獲獎名單如下：學士班部份以學業成績排序，參酌班排名及學分數，由音樂系張櫻、舞蹈系Helena Aprilia、楊澄蔚、美術系朱威龍、多媒系蔡凱儷、書畫系鄭旨彧、國樂系余典娜、視傳系黃競立、顏翠珊、廣電系陳萱萱、電影系辜健耀、黃國秀、工藝系陳穎亮等13名獲獎。
- 五、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42萬元，參酌學生專業表現、學業成績等，經審查後，表演所鄧志峰、音樂所彭朗琪、電影所余俊權、版畫所王詠怡、表演所吳嘉偉、視傳所錢焯鋒、雕塑所姜運威共7人通過申請，每月核撥獎學金1萬元(計每名獲獎學金共6萬元)。
- 六、本處於106年10月26日假教研大樓10樓公共空間辦理「2017年國際學生萬聖節文化活動」，參與學生個個發揮創意彩妝走秀，氣氛熱絡逗趣，參與人數約150餘人，活動結束後前往宿舍發送糖果，祝福同學期中考順利過關。
- 七、106年10月17日(二)，姊妹校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視覺傳達系Mr. Robert Sharl教授等2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會後參觀設計學院及多媒系，期待未來二校能有更多師生交流。
- 八、106年10月18日(三)吉林藝術學院陳吉風副校長一行4人來

校參訪，由薛副校長親自接待，雙方就課程設計、寒暑假短期研修等主題交換意見，並與該校目前於臺藝大研習的3位交換生會面晤談，會後參觀系所教學設施。

- 九、106年10月19日(四)，武漢音樂學院中樂系榮政教授一行4人來校參訪，於國際事務處進行交流座談，會後參觀臺藝表演廳，為兩校未來音樂教育之師生交流奠定基礎。
- 十、106年10月23日(一)，匈牙利姊妹校 Eszterházy Károly University 視覺藝術學院院長 István Erős 教授來校拜會校長，針對兩校發展現況與藝術創作交換意見，並確定簽訂新約進行學生交換，落實合作計畫。
- 十一、106年10月31日(二)，京都造型藝術大學電影系山本起也教授(Prof. Tatsuya Yamamoto)一行2人來校參訪，當日並出席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開幕典禮，山本教授並於11月1日於電影系舉辦個人紀錄片播映及映後座談，期待雙方未來進一步落實學生交換等合作交流計畫。
- 十二、106年11月6日(一)，福州大學廈門工藝美術學院服裝與時尚藝術研究所盧新燕所長一行4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會後參觀工藝系，對學校教學設施及學生作品留下深刻印象。
- 十三、106年11月7日(二)，北京師範大學舞蹈系陳蓓蓓講師一行2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除宣傳本校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亦針對未來合作展演與二校締約可能性進行討論，會後參觀舞蹈系及臺藝表演廳，期望未來能逐步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十四、106年11月13日(一)，北京市高等教育參訪團一行16人由北京舞蹈學院王旭東黨委書記率領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團員包含中央美院、中國戲曲學院、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央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院、北京電影學院、北京航空航太大學等北京名校代表，除了介紹臺藝大辦學特色，雙方針對藝術專業人才培育、未來可能合作計畫進行討論，期望未來與北京頂尖藝術學府逐步開展各項學術交流與展演合作。

文創處

- 一、本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與「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共同辦理兒童育動教案徵選活動，目前評選出 4 件優選作品已完成教案修訂，及撥付第一階段每案 5,000 元獎金，續由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安排開班試教事宜。
- 二、106 年度文創工作室配合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於 10 月 25 日(三)至 10 月 29 日(日)舉辦年度成果展，向全校師生展示工作室成果。團隊於成果展期間搭配辦理系列活動，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有 VR 影片體驗活動、身響肢體工作坊、《卡住人生》影片分享會暨映後座談等，超過 200 人次共同參與。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五)至 11 月 27 日(日)於臺中范特喜微創文化辦理「臺藝美學 POP STORE」活動，集結藝文育成業者創作成果，協助業者達到品牌曝光，連結通路資源。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配合文化部辦理「106 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期中實地訪視審查作業，瞭解本校育成廠商的執行情況，後續再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五、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系)師生共 60 人，於 11 月 9 日(五)參訪文創園區，瞭解本校文創廠商的產品設計製作及經營情形，獲益良多。

圖書館

一、本館訂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一)起至 12 月 31 日(日)止辦理 106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美學專題講座—(12/4(一) 10:30-12:30、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人文學院廖新田院長作「我書寫臺灣藝術史的經驗」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二)電子資源 1 對 1 現場教學活動—(12/4(一)、1 樓大廳)，邀請 6 家中西文電子資料庫書商現場教學。
- (三)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11/20(一)-12/7(四)、1 樓大廳)
- (四)「品德教育」主題影展—(11/1(三)-12/31(日)、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五)「品德教育」主題書展—(11/20(一)-12/31(日)、1 樓大廳)
- (六)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11/20(一)-12/7(四)、1 樓大廳)，送完為止。
- (七)「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活動—(11/20(一)-12/7(四)、1 樓大廳)等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二、本館訂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四)及 12 月 11 日(一)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時尚風華：流行雜誌典藏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及「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空氣草－當代藝術中的展演力】於201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7時30分舉行開幕儀式，本次展覽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主辦，張君懿策劃，有章藝術博物館執行，邀集歐、美、臺22位優秀藝術家參展。本次展覽回歸藝術創作主體，策展人以「空氣草」此鳳梨科植物為題，提呈一富孕育力之藝術實踐田野，藉著參展藝術家的對話，帶來嶄新和啟發性思維。策展人希冀透過藝術實踐的對話，呈現當代藝術的展演力及不同創作脈絡交疊中所產生的種種可能性。展覽自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14日(星期日)於有章藝術博物館2、3樓展廳、北側藝術聚落展出，歡迎同仁蒞臨觀賞指教！
展覽期間每周三上午11時10分將辦理定時導覽，周末定時導覽時間為11/25(六)、12/06(六)、12/13(六)下午14時10分。
教育推廣活動(如附件二)。
- 二、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從9月18日至10月29日共有8檔展覽請參考(如附件三)。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10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演講廳 10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國際會議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6 天；場館使用共計 27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 (二) 10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7 萬 4,492 萬元，支出有 12 萬 1,694 元，盈餘為 15 萬 2,798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二、《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活動進度報告：

- (一) 開幕典禮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有章藝術博物館前廣場舉行，感謝各處室協助活動順利完成，多位貴賓及里長、里民及全校師生將近千人共同出席參與，典禮熱烈隆重，獲得一致好評。
- (二)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經典製作首檔演出《Plan B》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四)、11 月 10 日(五)於臺藝表演廳演出，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 (三) 大觀饗宴系列節目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 走過二十》、106 年 11 月 18 日(六)《航向新世界》、106 年 11 月 20 日(一)《名曲新語》等活動皆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的支持與協助。
- (四) 本日(106 年 11 月 21 日)音樂系於臺藝表演廳演出《登峰造極》音樂會，歡迎校內師生一同參與這場音樂饗宴，還沒購票的教職員生可向藝文中心購票。

三、106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樂舞劇學程，學習成果由師生共同製作《女子宿舍》劇目，將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8 時，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行，此檔歌舞劇演出免費入場，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欣賞。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落實執行 PIMS 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本中心已於 10 月 31 日召開內部稽核作業及 11 月 14 日召開「PIMS 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預訂於 11 月 27 日由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進行外部稽核作業，並將於 11 月 28 日舉辦資安教育訓練「從社交工程攻擊談個資保護應有的資安意識」，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感謝學校長官、及同仁們對個資保護的指導與支持。
- 二、教育部辦理「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第 1 次演練成績未達合格標準，經加強防火牆設定、同仁宣導與教育訓練等方式，第 2 次演練成績已達合格標準。
- 三、本中心日前陸續完成男、女生宿舍與各大樓之 26 部老舊交換器汰換作業，以提升有線網路的穩定性。
- 四、為應付本校龐大且複雜的網路需求，提供品質穩定的網路環境，本中心導入「網路與效能監控軟體」(如附件六)，對全校網路設備與資訊服務等 656 部設備，設置 14,535 個感測器，依設備特性收集不同的資訊，以加強網路服務的管理。例如當設備故障時，該服務會發出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做緊急處理；根據感測器收集的資訊，也可做為網路服務日後改進的參考等。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6-1 樂齡藝術研習班續開 2 班（水墨創作[乙]、彩墨技法研習[乙]），分別定於 11 月 21、12 月 1 日開課，計有 29 名學員報名，感謝書畫系的協助。
- 二、106-1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含陸師來臺研習班）截至今日，計開設 196 門（專班 82 門、隨班 114 門），收入 729 萬 8,960 元，結餘（包含校務基金及盈餘）278 萬 7,417 元，感謝各開課單位的協助。
- 三、推廣教育中心 106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非學分班）正籌畫開課中，特別請各系、所、中心鼓勵所屬老師踴躍開課，撥冗協助於 11 月 30 日前在系統開課，並繳交開課確認表。懇請大家共襄盛舉，再創盈收，挹助學校永續成長。學分班請以專班方式開設，授課時數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專任老師。非學分班請學系簽請學校同意後，送交本中心協助招生收費事宜。
- 四、本中心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培力計畫」已於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完成 5 場成果表演，新北市李四川副市長特別親臨福舟廳演出場次嘉勉學員，更感謝陳校長的蒞臨鼓勵。5 場演出觀眾反應熱烈，感謝表演學院大力協助，也感謝同仁及各系所師生蒞臨觀賞。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107年7月1日生效，其中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含私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恢復之。依勞動部106年9月6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5號公告發布，每月基本工資自107年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40元。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於聘任兼任老師時，事先將此規定告知退休再任兼任老師，避免損害當事人權益。(本校106年11月13日臺藝大人字第1061800400號)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各校擬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時，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有關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規定。

(教育部106年10月31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157953號書函)

二、執行事項

(一)重申各單位約用人員視業務需要且符合勞基法規定得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並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報送「加班申請」。(按：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3點、第7點規定：教職員、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本校106年3月16日第2屆第1次勞資會議)

(二)本校教職員、約用人員差勤紀錄如有出勤異常部分，系統將於隔天寄發出勤刷卡異常通知，請同仁儘速至差勤系統查看，並請依規定於10日內辦理請假相關手續，以免產生曠職情形，本室並於月底將當月未完成相關手續人員簽核鈞長核閱。

三、人事動態(106年10月12日至11月14日)：(如附件七)

教職員：教職員：計2人新進、1人升等、1人改聘；約用人員：計5人新進、3人離職。

主計室

一、106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收入預算 9 億 3,327 萬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8 億 1,039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7 億 8,676 萬元之 103.00%，佔全年預算數之 86.83%。

(二)支出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支出預算 9 億 9,803 萬元，截至 106 年 10 月止，累計支用數 7 億 5,707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8 億 3,104 萬元之 91.10%，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75.86%，主要係相關費用陸續辦理採購作業未及核銷所致。

二、為依限辦理 106 年度決算及經費保留事宜，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詳如下列：

(一)囿於本(106)年度即將結束，為利年度決算作業，校內各項經費結報期限如下：

- 1、106 年度各項經費之動支，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各單位均應於 12 月 11 日前提出動支請購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2、凡屬 10 月份以前已發生尚未報支者，單據最遲請於 11 月 20 日前結報完畢。
- 3、11 月份之單據請於 12 月 7 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12 月份之請購請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購案並儘速辦理結報。如為 12 月 26 日至 31 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最遲勿逾 12 月 31 日。
- 4、預借經費，請於 12 月 25 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 5、1 萬元以下零用金，請於 12 月 25 日前送交主計室審核，俾利完成結報作業。
- 6、各項代辦、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計畫辦理期間跨 106、107 年度者，其屬 106 年度收支事項，請儘速完成各項結報作業。倘有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結報。
- 7、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上開期限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已奉核准之計畫案，若有校外補助款項尚未撥入者，應請補助單位儘速撥款。

(三)各項資本門(含工程、設備、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等)之採購，倘屬本年度預算須於年度結束前辦結者，請各單位務必注意時效加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畢者，請檢附合約專案簽准保留，其餘未動支且未保留項目一律停止支用。

(四)以上尚有未盡事宜請速與主計室承辦人聯絡。

三、106 年度截至 11 月 10 日止，各單位業務費、資本支出及維護費執行狀況(如附件八)，請執行進度低於 90%之單位加強執行。

美術學院

- 一、本院美術學系梅丁衍教授榮獲今年第 40 屆吳三連獎藝術獎西畫類殊榮，並榮獲新臺幣 80 萬元獎金，再次恭喜梅丁衍老師。
- 二、本院擬於 12 月 11 日(一)至 12 月 24 日(日)假本校第二校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舉辦臺藝大教學創新計畫-「藝術生產線-20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大工坊現地創作展」，開放期間每日 12:00 至 17:00 內歡迎各位長官、師長、同仁自由進入基地蒞臨指導。
- 三、由本校美術學院、設計學院與日本縣立沖繩藝術大學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之「2017 沖繩・臺灣藝術大學交流展」活動已圓滿結束，期間感謝校長、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相關師長的作品提供與典藏。

設計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於 10 月所舉辦之「設計月」與 60 週年「臺藝設計·啟蒙 60」活動業已圓滿落幕，感謝各位長官師長同仁的蒞臨指導。於松山文創園區所舉辦的「臺藝設計·啟蒙 60」特展與論壇活動，展覽內容包含本院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作品、優秀校友作品多達 300 件、大事紀、歷屆刊物及文宣品展示等項目，完整呈現設計學院 60 年來的豐富成果。活動期間適逢國慶連假，人潮絡繹不絕、佳評如潮，吸引臺灣設計界先進及設計學院各世代校友們蒞臨參觀。
- 二、106 年 10 月 31 日，由日本包裝設計協會 ASPaC 執行委員會主辦之亞洲學生包裝設計工作營特別指定本校作為活動對象，活動主要分為亞洲學生包裝設計競賽宣傳、專題講座、工作營三部分。由日本包裝設計協會理事兼競賽評審的森孝幹先生、渡邊有史設計師、小川裕子設計師指導，另外也感謝臺灣包裝設計協會的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以及本院視傳系老師的協助，活動進行圓滿順利。
- 三、106 年 10 月 08 日至 10 月 12 日，本院受姐妹校日本女子美術大學之邀，帶領視傳系三名學生赴日交流，其中參訪長野縣高山村，製作當地觀光海報與紅酒、白酒的包裝設計，同時接受日本須高電視臺隨行拍攝記錄全過程，並已編輯播放。本週 11 月 24 日，日本女子美術大學校長、師生與長野縣高山村村長、日本須高電視臺、臺灣民視等貴賓將來訪本校參加國際產學合作交流作品發表會，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敬邀長官師長同仁蒞臨指導。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備註 |
|-----|---------------------------------------|-------------------------------------|
| 學 院 | 教育部委辦「2017 第二屆新住民舞蹈比賽」決賽 | 11/25(六) 中壢藝術館音樂廳 |
| | 國教署委辦「106 年度跨領域創作假日體驗營」 | 12/9(六)~12/10(日) 戲劇學系3樓 福舟表演廳 |
| | 教育部補助赴中小學巡迴展演計畫—《舞育劇群》 | 12/4(一)~12/14(四) 台中、南投、金門 |
| 音樂系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登峰造極》 | 11/21(二)19:30 臺藝表演廳 |
| | 中央音樂學院參訪團行前音樂會 | 11/23(四)18:00 音樂學系音樂廳 |
| 舞蹈系 | 2017 說文蹈舞 舞蹈學術研討會—多元 v.s 匯流 | 12/2(六) 國際演講廳 |
|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暨 大觀舞集年度公演 —《狂放的野蝶》、《婚禮》 | 12/9(六)~12/10(日) 臺藝表演廳 |
| | 2017 海峽兩岸青少年舞蹈交流展演 | 12/10(日)-12/17(日) 臺藝表演廳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備註 |
|-----|----------------------------|-------------------|
| 學院 | 教學卓越計畫—表演藝術跨領域創新教學成果展 | 11/17(五) |
| 戲劇系 | 2017 第三屆知音音樂劇大賞—【LOVE】競賽展演 | 11/21(二) |
| | 2017 德國燈光設計工作坊 | 10/30-11/10 |
| | 2017 戲劇讀劇 play reading 工作坊 | 10/23-11/24 |
| 音樂系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航向新世界 | 11/18(六) |
| 國樂系 | 武漢音樂學院交流音樂會 | 10/19(四) |
| | 山東荷澤市琴箏清曲古樂社示範演出音樂會 | 10/26(四) |
| |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樂舞縱貫線-國樂大觀經典篇 | 11/11(六) |
|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名曲新語」音樂會 | 11/20(一) |
| 舞蹈系 | 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活動 | 10/19(四)~10/23(一) |
| | 浙江省文化藝術交流促進會文化交流活動 | 10/23(一) |
| |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校園藝術推廣與慈善關懷 | 11/1(三)~11/3(五)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廖新田院長雙新書發表-書寫者與藝術創作者的對話，11月20日(一)上午於圖書館6樓多媒體資源區，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黃進龍教授及風景畫家郭明福先生與談，敬邀出席參加。
- 二、本院辦理教學卓越計畫-新世代藝術文創人才人文化底蘊培力與厚實計畫，分別於10月26日(四)由輔仁大學哲學系李匡郎副教授主講【美與生命二重奏】，11月8日(三)由比利時魯汶大學哲學博士沈清楷主講【想像力談淺淺地】。最後一場「經典美學演講」，由法國巴黎第十大學美學博士廖仁義主講，講題：【美學逍遙遊】，時間為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敬請各位師長廣為宣傳，歡迎參加。
- 三、本院辦理教學卓越計畫-新世代藝術文創人才人文化底蘊培力與厚實計畫將於12月15日(五)舉辦【美學與藝術擂台賽】，邀請各學院組隊報名美學辯論賽和「臺藝大藝術美學桂冠獎」徵文比賽，敬請各院協助推派學生組隊踴躍參與。活動聯絡人：呂筱渝(02-2272-2182分機5098，hsiaoyulu@ntua.edu.tw)。
- 四、本院藝政所於11月3-4日主辦《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與生活日常研討會》圓滿落幕，在這其中聆聽許多豐富多元的文章，在發表人的努力下，像是歷經一趟文化之旅。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辦法」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業於106年10月3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辦法擬更名為執行要點，各點文中有「辦法」文字者改為「要點」。

(二)本要點第七點規定，增列第三項：「前項不定時巡檢作業，對於冷氣空調之使用，未配合節電措施之單位，處違規記點1次，並罰停機使用4小時，第二次，處違規記點2次，停機使用8小時，連續違規得連續罰之，每學期違規記點達3次以上者，酌減該單位年度業務費百分之一」。

三、檢附修正行政規則及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九)。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總務處106年10月13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規則」為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實施後歷經9年未曾修改，已不符目前學校不同身分別之停車需求，擬刪除全日型限專任教職員工之限制，並增加學生及志工限額申請、有產學合作需求之廠商經核准申請全日型停車，以符實際。另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車權益，擬調高廠商停車費，本學年已依校外人士停車申請表辦理停車證之廠商，於公告實施後，擬請各單位協助通知補繳停車費差額。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 因應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之 106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第 2 點新增執行秘書一職，原為由總務處派員兼辦，修正為「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指派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人員兼辦」。
- 三、 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體育教學中心之行政組織變更及實際學分抵免情形，配合修訂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範。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部核備。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綜合結論

- 一、天氣變冷了，請大家保重。
- 二、今年的深耕計畫請教務處持續辦理。
- 三、感謝學務處研擬創新創業輔導機制，未來多功能活動中心建設完成後，將會設置學生活動中心及教師研究教學中心，提供師生利用。
- 四、總務處持續推動校園各項建設，多功能活動中心進度順暢，教學研究大樓前方綠地公園持續改善缺失；接著將推動空間聚落，將行政及教學單位群聚；另有關校地回收部分請儘快完成後續訴訟事宜。
- 五、校務評鑑順利圓滿落幕，感謝研發長辛勞；未來希望有時間可以召集五院院長及一級主管擬訂新的近中長程計畫。
- 六、有章藝術博物館執行「空氣草」展演事宜，感謝羅館長及策展人把此項展演宣傳的有聲有色。
- 七、感謝藝文中心朱主任推動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各項展演活動皆順利演出。
- 八、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流程順利，成功宣揚本校表演藝術的能量，順勢達到宣傳招生的效力，感謝劉院長及表院各同仁的努力。
- 九、圖書館目前藏書 160 萬冊，感謝趙館長及呂組長辛勞，並感謝李主任爭取王壯為先生藏書 4000 多冊捐贈本校。

拾、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大專案進度表 (106 年 11 月份)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1 | 課程精進計畫 (教務處) (1)開課時數精實 (2)課程分級編碼 (3)跨領域課程 (4)大工坊課程推動 | 課程分級編碼各系所業已完成，目前辦理建置作業中，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報告後，辦理公告作業，並通知各院系所規劃 106-2 開排課作業。 | | |
| 2 | 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處) | 1. 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成果報告書初稿。 2. 預計於 12 月初，請領第三期款。 | | |
| 3 | 學生宿舍規劃 (學務處) | 現階段移由總務處主責 | | |
| 4 | 建設與空間 (總務處) | | | |
| 4-1 | 多功能活動中心 | 10 月下旬拆除擋土系統的橫向支撐，並於 11 月接續進行地下 1 樓柱及牆面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水電配置施工，預計 11 月底進行混凝土澆置施工。 | | |
| 4-2 | 大觀步道與景觀 籃球場週邊 | 1. 新北市城鄉局大觀步道： 本案於 11 月 3 日開細設審查會，原則通過，目前由設計公司進行修正及編擬招標文件中，預計 11 月底前繳交。 2. 景觀森林廣場： (1)已於 11 月 9 日種植烏柏 17 顆、流蘇 1 顆、樟樹 5 顆，目前進行樹穴座椅鋼筋、模板組立作業，目前已填土約 200 立方公尺土方，後續需進行整地工程。 (2)景觀高燈、矮燈及照樹燈型式已核定，目前廠商備料中。 (3)樹木移植計畫已由板橋區公所函陳新北市府農業局核定。 | | |
| 4-3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1. 營建署於 10 月 26 日函請本校確認先期規劃廠商公開資料事宜，本校已函復並提供相關資料，另營建署續於 11 月 7 日函文提送招標文件及代辦協議書，後續將簽辦 | | |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 | 用印事宜。 2. 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有關舊建造物處分乙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函復請本校於年限屆滿(50年)時再行申報評估。 | | |
| 4-4 | 屋頂整建 | 1. 11月8日已針對第一期工程(綜合大樓)辦理驗收，驗收缺失改善中。 2. 第二期工程(美術大樓、圖文視傳大樓及大漢樓)已於11月7日竣工查驗完成，11月14日辦理驗收。 | | |
| 4-5 | 空間群聚 | 已於10月27日召開106年度第3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後續將持續推動空間會議決議。(相關決議詳行政會議報告) | | |
| 4-6 | 學生宿舍 | 1. 教育部於9月21日函文備查本校規劃構想書。 2. 目前已簽准PCM(專案管理)採購評選委員，後續待本案預算經校務基金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 |
| 5 | 土地案(總務處) | | | |
| 5-1 | 文創園區撥用 | 依10月17日校長主持之文創園區開發利用策略研商會議決議，預定於11月30日前完成「委託開發利用工作計畫書」函報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確認計畫內容可行性，據以辦理合作開發契約研商。 | | |
| 5-2 | 北側校地收回 | 定11月16日下午2時，假本校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由本校委任律師主持函邀所有住戶，進行第一次調解，冀由律師自法律角度的專業說明，期能以溫和方式，收回校地。 | | |
| 5-3 | 南側校地收回 | 11月10日函復新北地方法院關於無權占有人陳進育占有物清理情形，嗣進行該空間清理，並以鐵圍籬阻絕，避免再有侵入占用情事。 | | |
| 6 | 校務評鑑 (研發處) | 11月6日至7日完成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 | |
| 7 | 近中長程計畫 | 完成105學年度近中長程計畫書，將發送各單位存參。 | | |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 (研發處) | | | |
| 8 | 校設企業 (研發處) | 1. 正與國內成立衍生企業之大專院校，洽詢其衍生企業之推動程序、組織章程訂定等相關事宜。 2. 擬定於 11 月底前完成校設企業組織章程初稿。 | | |
| 9 | 專案計畫 | | | |
| 9-1 | 全國文化會議 (研發處) | 1. 與文化部確認全國文化會議大會的會議紀要核定，開始進行會議實錄撰擬編輯作業，預定於 11 月底前確認定稿。 2. 11 月 10 日召開全國文化會議-文化政策白皮書第一次撰稿小組會議，討論白皮書草稿第 1 版；第二次撰稿小組會議擬於 11 月 22 日召開。 3. 全國文化會議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將於 11 月 22 日召開，擬邀請委員提供建議及確認文化政策白皮書方向。 | | |
| 9-2 | 深耕計畫 (教務處) | 1. 構想書之委員意見於 11 月 2 日函送本校，目前正作相關的回應撰寫規劃。 2. 教務處已將各單位所繳交的計畫內容彙整完畢，預計 11 月中下旬依委員意見完成計畫書初稿，並於 11 月 27 日前報部。 | | 計畫書將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若需修改或回應意見，請各執行單位一同配合。 |
| 9-3 | 全民美育計畫 (表演藝術學院) | 1. 「樂舞縱貫線」巡迴演出： (1) 慈善關懷列車－舞蹈系： 11/03 赴臺南晉生療養院演出。 (2) 舞蹈系「藝術教育四年計畫」招生宣導暨巡迴演出。： 11/01 臺中文華高中。 11/02 高雄左營高中、臺南家齊女中。 11/03 嘉義女中。 (3) 藝術宣導列車－國樂系： 11/11 於苗北藝文中心演出國樂大觀－經典篇《嘈嘈切切彈《梁祝》，叮叮咚咚打《黃河》。 | | |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11/09 關於本計畫 107 年度企劃案第二次討論會議。 3. 107 年度企劃案於 11/15 截止收件。 4. 11/17 評選 107 年度企劃案。 5. 11/30 送交教育部 106 年度本計畫期末報告並提交 107 年度企劃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 (藝文中心)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2 506 576 2123" rowspan="10">藝文中心製作節目</td> <td data-bbox="576 506 1090 696"> 1. 《Plan B》演出順利成功 11/09 到場觀眾為 471 位 11/10 到場觀眾為 515 位 節目單販售共 127 份。 </td> <td data-bbox="1090 506 1350 696"> 1. 儘速完成核銷事宜。 2. 請總務處與主計室協助辦理。 </td> <td data-bbox="1350 506 1513 696"></td> </tr> <tr> <td data-bbox="576 696 1090 797">2. 《狂放的野蝶、婚禮》技術協調與場勘：12/4</td> <td data-bbox="1090 696 1350 797"></td> <td data-bbox="1350 696 1513 797"></td> </tr> <tr> <td data-bbox="576 797 1090 898">3. 《潮》技術協調與場勘技術協調與場勘：11/13</td> <td data-bbox="1090 797 1350 898"></td> <td data-bbox="1350 797 1513 898"></td> </tr> <tr> <td data-bbox="576 898 1090 999">4. 《吳孟珊 2017 獨奏會》技術協調與場勘：11/3</td> <td data-bbox="1090 898 1350 999"></td> <td data-bbox="1350 898 1513 999"></td> </tr> <tr> <td data-bbox="576 999 1090 1099">5. 《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 走過二十》技術協調與場勘：10/25</td> <td data-bbox="1090 999 1350 1099"></td> <td data-bbox="1350 999 1513 1099"></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099 1090 1234">6. 《名曲新語-嘈嘈切切彈《梁祝》，叮叮咚咚打《黃河》》技術協調與場勘：11/6</td> <td data-bbox="1090 1099 1350 1234"></td> <td data-bbox="1350 1099 1513 1234"></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234 1090 1335">7. 《航向新世界》技術協調與場勘：10/27</td> <td data-bbox="1090 1234 1350 1335"></td> <td data-bbox="1350 1234 1513 1335"></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335 1090 1402">8. 《登峰造極》技術協調與場勘：10/30</td> <td data-bbox="1090 1335 1350 1402"></td> <td data-bbox="1350 1335 1513 1402"></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402 1090 1503">9. 《改編蕭邦好像不太好-盧易之鋼琴獨奏會》技術協調與場勘：11/14</td> <td data-bbox="1090 1402 1350 1503"></td> <td data-bbox="1350 1402 1513 1503"></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503 1090 1637">10. 韓國藝術大學管弦樂團《KNUA SYMPHONY ORCHESTRA CONCERT IN TAIWAN》技術協調與場勘：11/23</td> <td data-bbox="1090 1503 1350 1637"></td> <td data-bbox="1350 1503 1513 1637"></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637 576 2123"></td> <td data-bbox="576 1637 1090 2123"> *10 月 31 日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開幕典禮活動工作人員配置由秘書室協助順利完成。 </td> <td data-bbox="1090 1637 1350 2123"> 1. 秘書室協助貴賓邀請。 2. 課指組協助場地規劃與佈置。 3. 總務處孟修及校長秘書林萱協助邀請里長共襄盛舉。 4. 國際事務處協 </td> <td data-bbox="1350 1637 1513 2123"></td> </tr> </table> | 藝文中心製作節目 | 1. 《Plan B》演出順利成功 11/09 到場觀眾為 471 位 11/10 到場觀眾為 515 位 節目單販售共 127 份。 | 1. 儘速完成核銷事宜。 2. 請總務處與主計室協助辦理。 | | 2. 《狂放的野蝶、婚禮》技術協調與場勘：12/4 | | | 3. 《潮》技術協調與場勘技術協調與場勘：11/13 | | | 4. 《吳孟珊 2017 獨奏會》技術協調與場勘：11/3 | | | 5. 《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 走過二十》技術協調與場勘：10/25 | | | 6. 《名曲新語-嘈嘈切切彈《梁祝》，叮叮咚咚打《黃河》》技術協調與場勘：11/6 | | | 7. 《航向新世界》技術協調與場勘：10/27 | | | 8. 《登峰造極》技術協調與場勘：10/30 | | | 9. 《改編蕭邦好像不太好-盧易之鋼琴獨奏會》技術協調與場勘：11/14 | | | 10. 韓國藝術大學管弦樂團《KNUA SYMPHONY ORCHESTRA CONCERT IN TAIWAN》技術協調與場勘：11/23 | | | | *10 月 31 日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開幕典禮活動工作人員配置由秘書室協助順利完成。 | 1. 秘書室協助貴賓邀請。 2. 課指組協助場地規劃與佈置。 3. 總務處孟修及校長秘書林萱協助邀請里長共襄盛舉。 4. 國際事務處協 | |
| 藝文中心製作節目 | 1. 《Plan B》演出順利成功 11/09 到場觀眾為 471 位 11/10 到場觀眾為 515 位 節目單販售共 127 份。 | 1. 儘速完成核銷事宜。 2. 請總務處與主計室協助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狂放的野蝶、婚禮》技術協調與場勘：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潮》技術協調與場勘技術協調與場勘：1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吳孟珊 2017 獨奏會》技術協調與場勘：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 走過二十》技術協調與場勘：1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名曲新語-嘈嘈切切彈《梁祝》，叮叮咚咚打《黃河》》技術協調與場勘：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航向新世界》技術協調與場勘：1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登峰造極》技術協調與場勘：1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改編蕭邦好像不太好-盧易之鋼琴獨奏會》技術協調與場勘：1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韓國藝術大學管弦樂團《KNUA SYMPHONY ORCHESTRA CONCERT IN TAIWAN》技術協調與場勘：1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月 31 日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開幕典禮活動工作人員配置由秘書室協助順利完成。 | 1. 秘書室協助貴賓邀請。 2. 課指組協助場地規劃與佈置。 3. 總務處孟修及校長秘書林萱協助邀請里長共襄盛舉。 4. 國際事務處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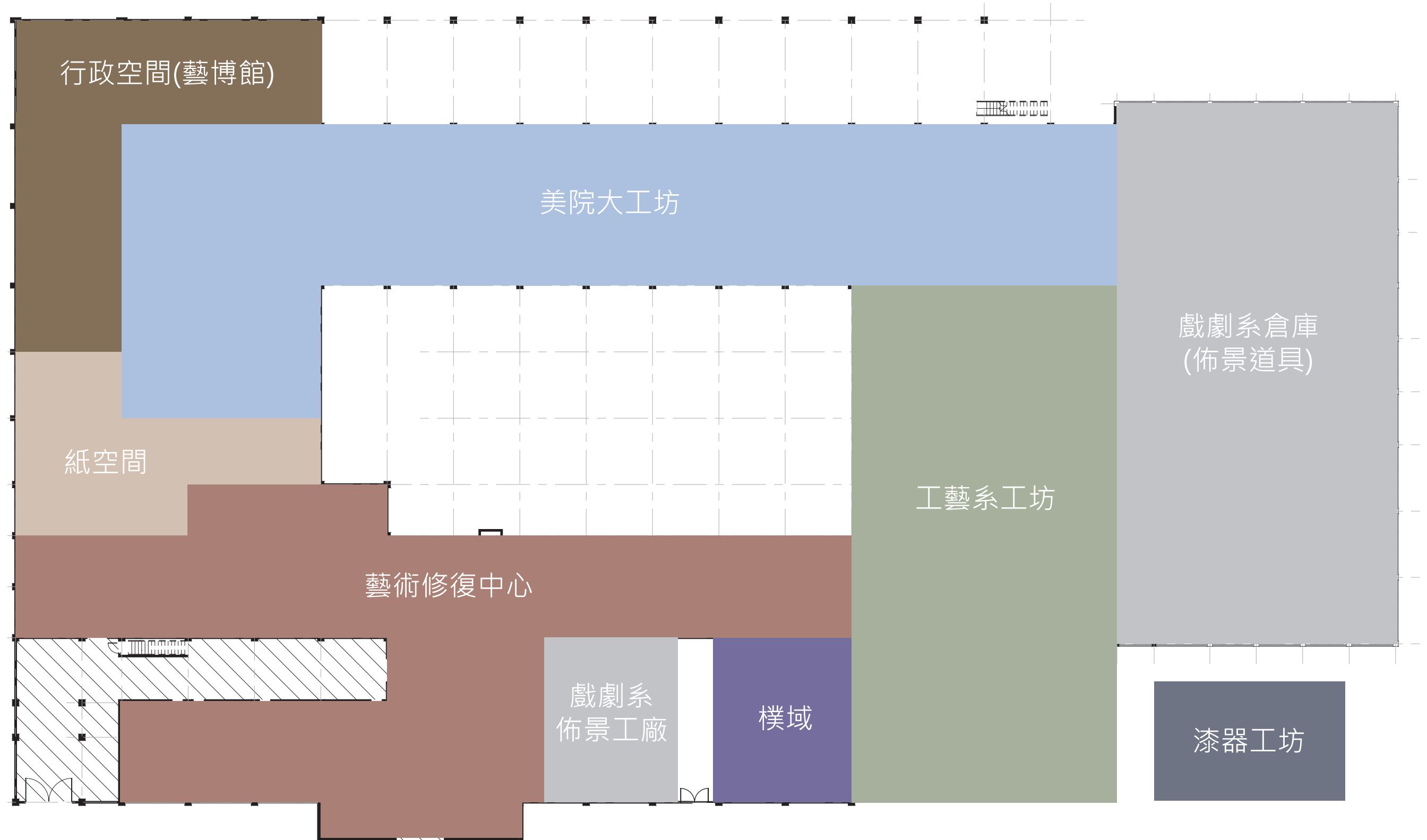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 | | 助擔任典禮主持人。 感謝各處室協助開幕典禮順利完成。 | |
| | | *票務部分： 1. 為推廣表演藝術因應推出校慶專案優惠折扣。 2. 截至 11/14 目前票房為售出 6054 張，未售出 4090 張，票房售出約六成。 | 1. 需要各處室院系所協助幫忙宣傳推廣。 2. 請各處室提供媒體或宣傳管道，以利藝術節售票成效。 | |
| | | *宣傳部分： 1. 校外宣傳至 1 所國中、6 所高中、1 所大學全數宣傳完成。 2. 捷運站文宣品發放完成。 | | |
| | | *館廳部分： 1. 更換壁紙已完成。 2. 沿幕修護已完成。 | | |
| 11 | 2018 雙年展 (藝博館) | 策展：策展人與藝術家備選。 空間：北側藝術聚落二期整修完成、九單整修規劃。 經費：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匡列預算。 人力規劃：106-1 博物館志工培訓與實務訓練。 | | |
| 12 | 英文網頁 (秘書室) | 經檢視各單位英文課程資訊上網進度，目前已全部執行完成。 | | 請各單位定期檢視並更新 |
| 13 | 識別系統建置 (秘書室) | 1. 識別證更新會議 106 年 11 月 13 日主秘召開教職員、學生、萬用之識別證更新會議。會中決議：更新版面製作，同時教職員證與學生證取消悠遊卡功能、學生證取消註冊章、臨時卡製作貼紙、證件照片放大。 2. 第一階段完稿項目 文書類應用物 (1)聘書-專任 (2)聘書-兼任 | 聘書、畢業證書、萬用狀，目前於會簽階段，完成後交由文書組統一報部。 | |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 | | | |
| | | (3)聘書-兼任主管 (4)聘書-榮譽教授 (5)畢業證書 (6)萬用狀-證書類 (7)萬用狀-獎狀類 (8)PPT 簡報 | | |
| 14 | IR 校務分析 (電算中心) | 11月2日與「校務資訊大數據分析平台建置案」廠商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資料庫資料移轉及校務公開資訊網站及行動裝置建置等相關問題;11月15日與薛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說明 IR 系統架構、目前工作進度報告及相關問題討論。 | | |
| 15 | 媒體中心 (電算中心) | 已初步完成媒體中心計畫書(含建築平面計畫圖)。 | | |
| 16 | 南向計畫 (國際處) | 1. 與印尼姊妹校瑪中大學 Universitas Ma Chung 討論簽訂新約相關事宜，以落實師生交流，未來兩校交流合作領域以視覺傳達設計為主。 2. 與泰國法政大學 Thammasat University 聯繫討論未來於傳播領域可能合作項目。 | 建議未來能編列相關經費，支援系所教師前往南向計畫國家姊妹校交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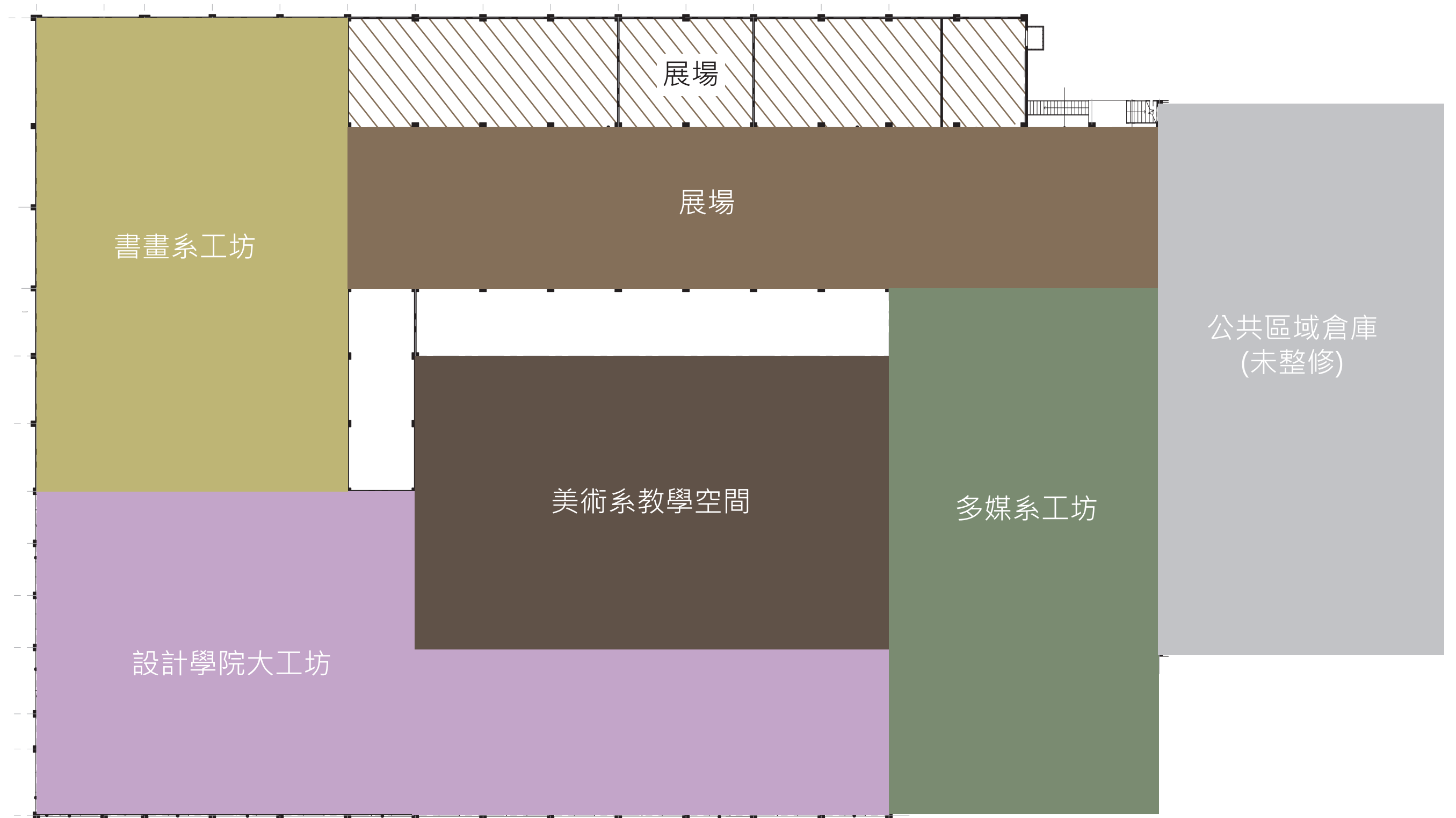
主管核章:  11161820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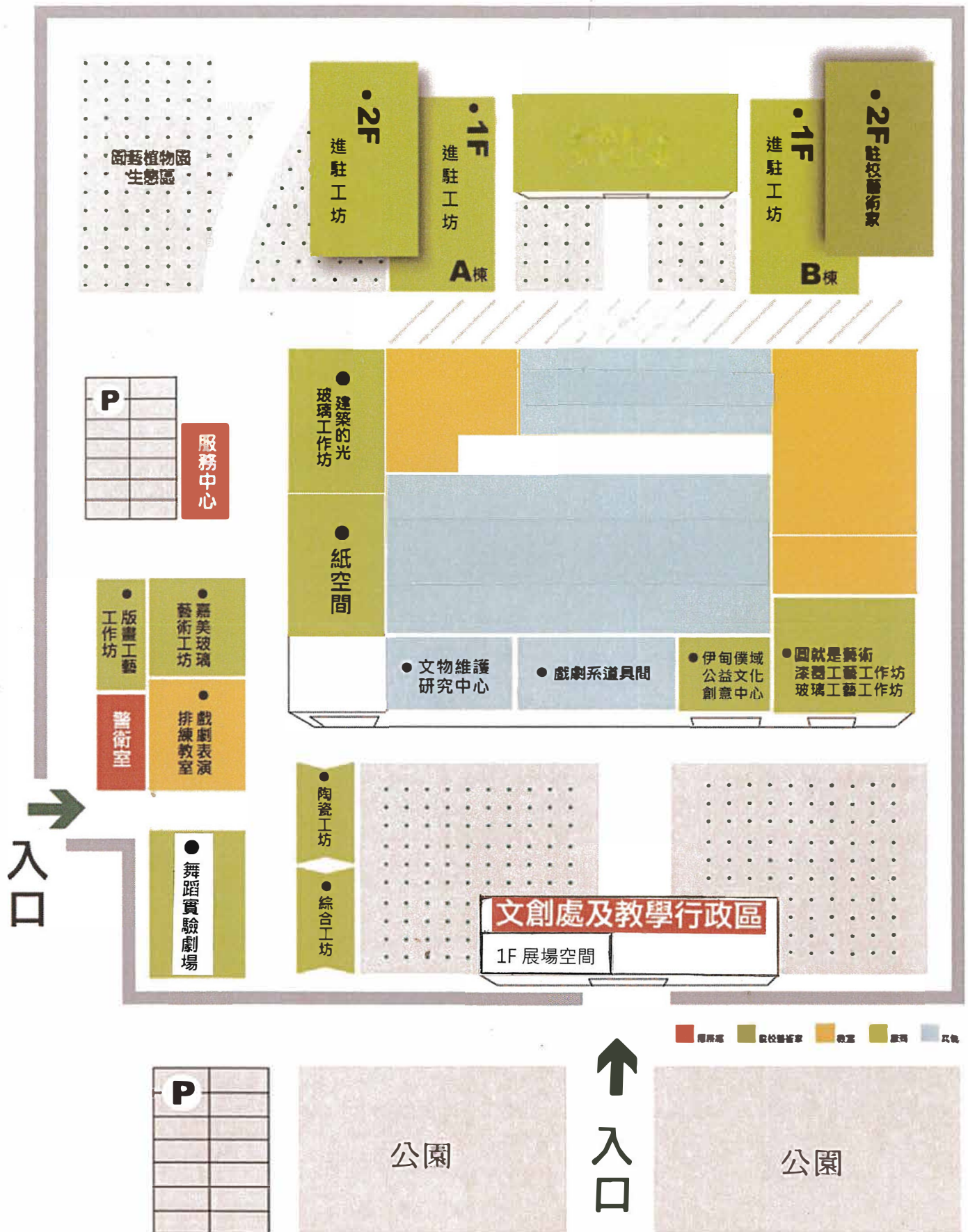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二樓平面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 園區位置圖



臺北紙廠簡易公園

大觀路二段

附件二

「空氣草」教育推廣活動

| 藝術講堂與藝術漫談 | | | |
|--------------|-----------------|---|---------------|
| 日期 | 時間 | 主題 | 地點 |
| 11/18 (六) | 11:00- 13:00 | 故事進行式—— 空間與身體的連結 克里斯汀· 赫佐 (Christian RIZZO)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02 (六) | 14:00- 16:00 | 視覺藝術與表演的跨域融合 講者：周曼農 論壇主持：張韻婷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09 (六) | 13:00- 15:00 | 浮復之洲與層累之城——戰時航 拍中的板橋地景 講者：黃同弘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09 (六) | 15:00- 17:00 | 異托邦——作品中的時間軌跡 講者：徐瑞謙、張永達、齊簡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16 (六) | 13:00- 15:00 | 當代策展觀察 講者：簡子傑 論壇主持：張韻婷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16 (六) | 15:00- 17:00 | 藝術搖籃——學院中創作實踐之 觀察 講者：黃小燕、李俊賢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20 (三) | 18:00- 20:00 | 當代藝術實踐範疇 講者：陳志誠 論壇主持：張韻婷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22 (五) | 14:00- 16:00 | 空氣草——當代藝術中的展演力 講者：張君懿 論壇主持：張韻婷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23 (六) | 13:00- 15:00 | 謊言之必要——從作品中的虛構 性談起 主持人：張韻婷 講者：何采柔、陳文瑤、黃思農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23 (六) | 15:00- 17:00 | 换位遊戲——創作者與參與者的 互涉關係 主持人：張韻婷 講者：崔廣宇、劉彥宏、蔡影澂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28 (四) | 13:00- 15:00 | 空氣草——當代藝術中的論述力 講者：王聖閔、陳貺怡、簡麗庭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28 (四) | 15:00- 17:00 | Between Art and Performance 講者：郭文泰 論壇主持：張韻婷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藝術工作坊 | | | |
| 12/05 (二) | 14:00- 17:00 | 朗讀空間計畫：凝視浮洲島 坊主：黃純真 | 北側藝術聚落 G 區 |

| | | | |
|--|-----------------|------------------------------------|-------------------|
| 12/06 (三) 12/13 (三) 12/20 (三) | 14:00- 16:00 | 聲音敘事 坊主：澎葉生 (Yannick DAUBY) | 有章藝術博物館 2F |
| 12/27 (三) | 14:00- 17:00 | 身體、聲音與空間 坊主：郭文泰 | 綜合大樓瑜伽教室 (地下室) |

附件三

教研展場 106.9-10 月使用狀況如下表：

| 展覽名稱 | 地點 | 展期 |
|--|----------------|---------------------|
| 第八屆駐村藝術家成果聯展系列活動 -楊家佳、莫珊嵐展覽 | 國際展覽廳 | 106/09/18~106/10/01 |
| 第八屆駐村藝術家成果聯展覽 | 國際展覽廳 | 106/10/02~106/10/22 |
| 2017 設計月活動-臺藝設計·啟蒙 60 回顧展暨系所展覽活動(多媒系) | 國際展覽廳 | 106/10/23~106/11/02 |
| 陳文俊傳統彩繪個展 | 大漢藝廊 | 106/09/18~106/09/24 |
|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 大漢藝廊 | 106/10/23~106/10/29 |
| 2017 書畫系研究生創作展 | 大觀藝廊、 真善美藝廊 | 106/10/23~106/10/29 |
| 蛻變中的獨白 | 真善美藝廊 | 106/09/25~106/10/01 |
| 欲-郭懿嫻與李依恬雙人聯展 | 學生藝廊 | 106/10/23~106/10/29 |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 場地 | 序號 | 使用單位 | 活動名稱 | 時間 |
|-------|----|-------------------|---------------------------|-------------|
| 臺藝表演廳 | 1 | 世紀當代舞團 | 破月 | 10/03~10/07 |
| | 2 | 學務處 | 校慶暨創意舞劇 | 10/21、10/28 |
| 演講廳 | 1 | 趙翊樺老師、文瑞芳老師、林琦珍老師 | 趙翊樺老師、文瑞芳老師、林琦珍老師聯合師生音樂會 | 10/01 |
| | 2 | 古蹟系 | 導演 <u>蕭寒</u> 全校園講座 | 10/05 |
| | 3 | 師資培育中心 | 106-1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講座 | 10/13 |
| | 4 | 李佳蓉小姐 | 李佳蓉 學生成果發表會 | 10/15 |
| | 5 | 師資培育中心 | 106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 10/18 |
| | 6 | 學務處 | 106-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 10/19 |
| | 7 | 學務處 | 106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 10/21 |
| | 8 |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 2017 捷克波西米亞都會盃國際音樂大賽 | 10/21、10/22 |
| | 9 | 朗朵音樂 | 朗朵音樂 2017 成果發表會 | 10/28、10/29 |
| | 10 | 設計學院 | 2017 國際包裝設計工作坊-專題演講 | 10/31 |
| 國際會議廳 | 1 | 國際事務處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申請及分享說明會 | 10/02 |
| | 2 | 106-1 專業實習講座 | 學務處 | 10/12 |

| | | | | |
|--|---|-----|---------------------------|-------|
| | 3 | 視傳系 | 2017 超媒體跨屆設計國際學術研討會 | 10/13 |
| | 4 | 總務處 | 行政會議 | 10/17 |
| | 5 | 工藝系 | 2017 (第六屆)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 10/20 |
| | 6 | 多媒系 | 2017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 | 10/27 |

附件五

藝文中心 08 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2 | 22% | 0 | 0 |
| 校外租用 | 7 | 78% | 165,900 | 6,850 |
| 總計 | 9 | | 165,900 | 6,8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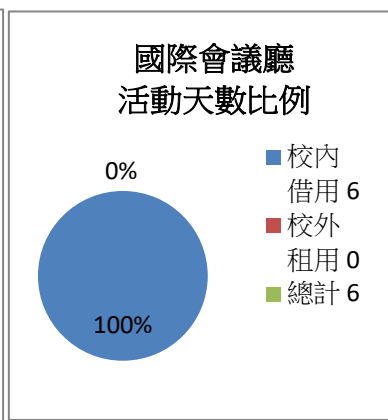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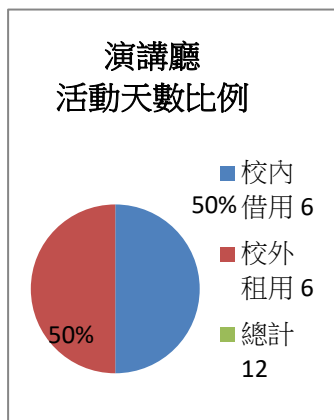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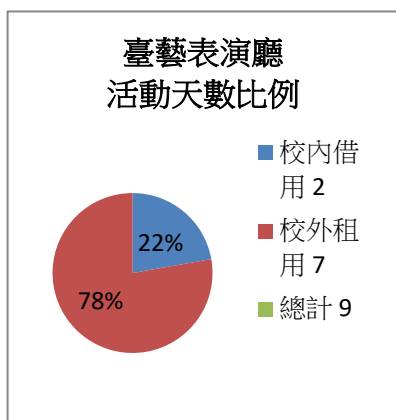
| 演講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6 | 50% | 4,110 | 2,000 |
| 校外租用 | 6 | 50% | 97,362 | 0 |
| 總計 | 12 | | 101,472 | 2,000 |

|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6 | 100% | 7,120 | 0 |
| 校外租用 | 0 | 0% | 0 | 0 |
| 總計 | 6 | | 7,12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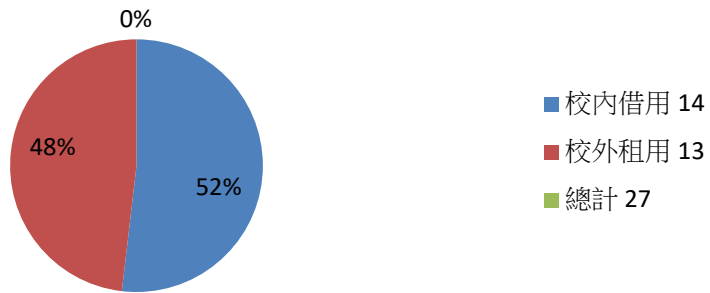
|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 天數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
| 校內借用 | 14 | 52% |
| 校外租用 | 13 | 48% |
| 總計 | 27 | |

|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 金額 | 總收入比例 |
|------------|---------|-------|
| 校內總收入 | 11,230 | 4% |
| 校外租用總收入 | 263,262 | 96% |
| 收入合計 | 274,49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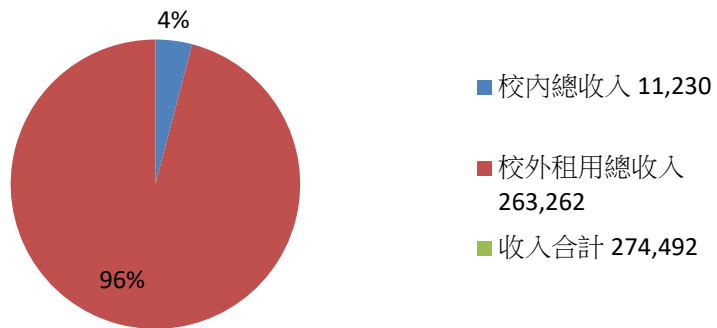
|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 金額 | 總支出比例 |
|--------------|---------|-------|
| 校內總支出 | 14,858 | 12.2% |
| 校外租用總支出 | 5,040 | 4.1% |
| 營業稅 | 12,950 | 10.6% |
| 10月場館清潔費 | 88,846 | 73.0% |
| 支出合計 | 121,694 | |
| 藝文中心10月份場館盈餘 | 152,79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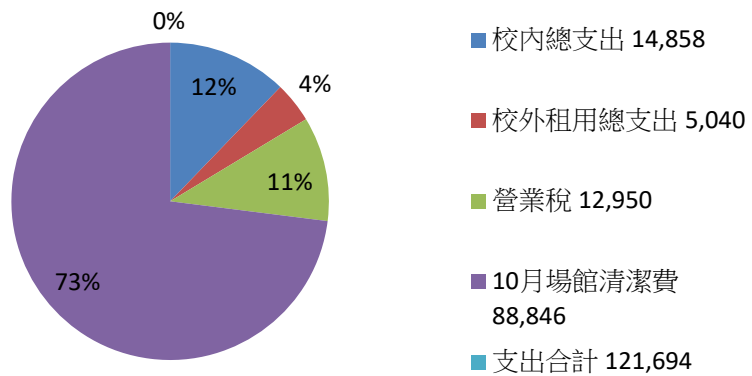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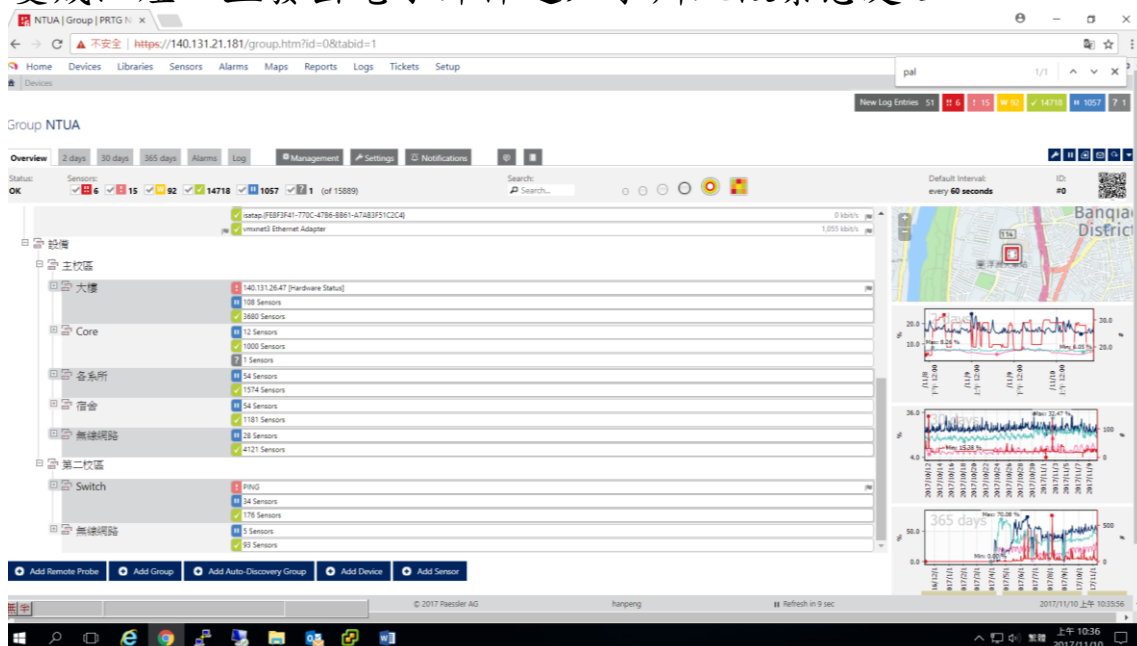
網路與效能監控軟體

本校陸續完成主校區與二校區有線與無線網路建置，且積極發展各類網路服務與雲端應用，讓網路服務成為行政與教學中必備的一環，為能應付龐大且複雜的網路需求，提供品質穩定的網路環境，本中心導入網路與效能監控軟體，對全校網路設備與資訊服務等 656 部設備，設置 14,535 個感測器，並依設備特性收集不同的資訊。

| 監控設備 | 設備數量 | 感測器數量 | 感測範圍 |
|-----------------|------|-------|--|
| 儲存設備 | 7 | 690 | 活動、流量、風扇、溫度、電壓、硬碟、磁碟空間、磁碟讀寫…等狀態 |
| 虛擬主機 (含實體主機) | 123 | 2264 | 活動、cpu、記憶體、網路流量、http、RDP、pop3、imap…等狀態 |
| 有線網路設備 | 192 | 7436 | 活動、cpu、記憶體狀態、風扇、電力供應、網路流量…等狀態 |
| 無線網路設備 | 334 | 4145 | 活動狀態、網路流量等狀態 |
| 合計 | 656 | 145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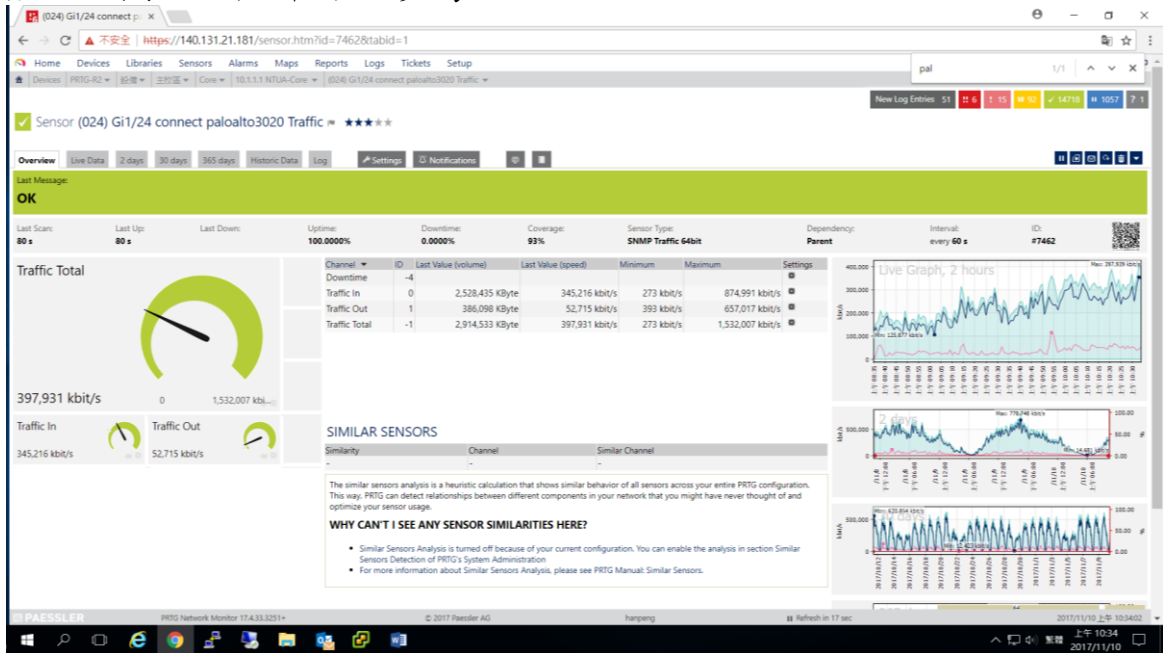
表一、監控設備說明一覽表

當完成設備設置感測器之後，感測器會有定期對設備進行測試與收集資訊，若設備故障時，該服務分類會從綠燈變成紅燈，並發出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做緊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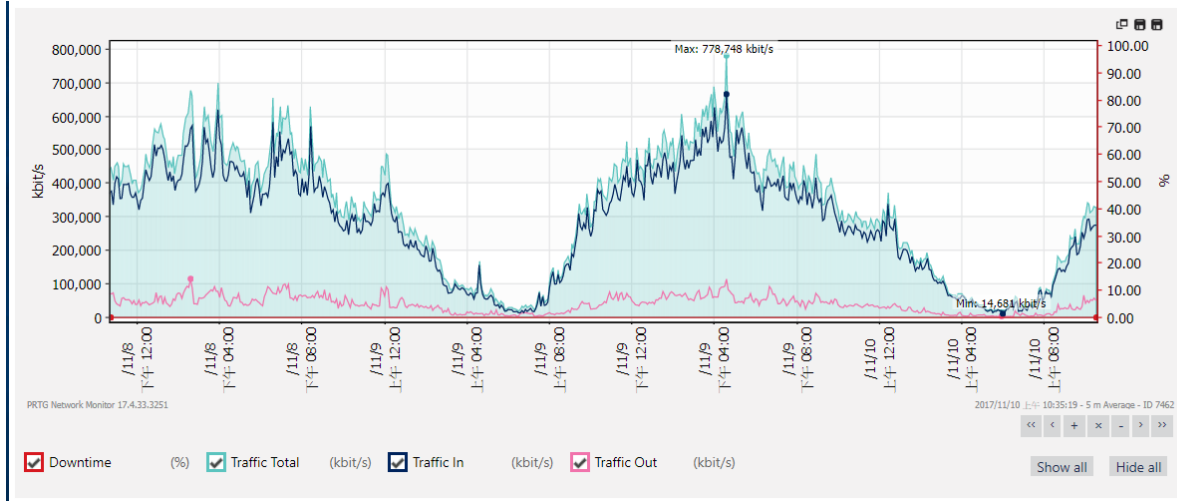
圖一、監控軟體操作畫面

每個感測器可收集相關資訊，各類即時數據呈現與自動產生圖表供承辦同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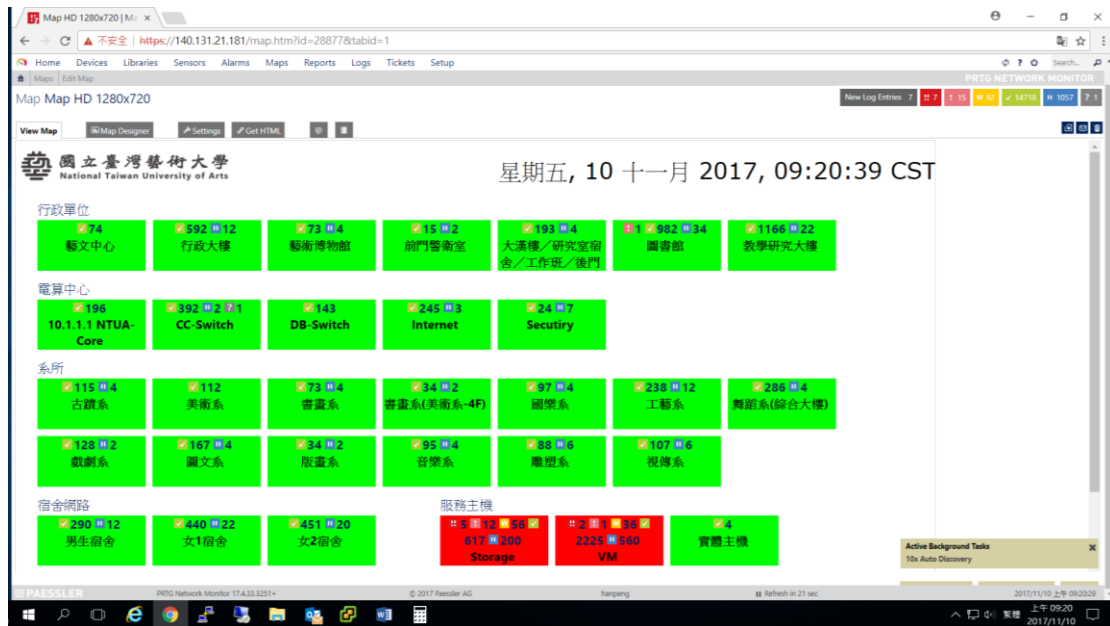
圖二、感測器收集資訊說明

感測器收集的資訊，依據不同方式呈現，例如網路總流量圖，可以發現校園網路在凌晨 3 點至 8 點是離峰狀態、8 點之後流量慢慢趨於高峰。



圖三、網路總流量圖

在本中心辦公室內設置電視一部，即時連線「設備狀態一覽圖」，當有故障發生時，該服務分類會從綠燈變成紅燈，讓中心同仁一目了然各設備與網路服務即時狀態。



圖四、設備狀態一覽圖

效益

1. 故障即時通知：當設備故障時，會第一時間發出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承辦人做緊急處理，未來也考慮簡訊與電話通知。
2. 做為未來資訊設備建置的參考：根據感測器收集的資訊，做為網路服務改進的參考，例如發現餐廳中午無線AP有過載之情形，未來會新增無線AP。

附件七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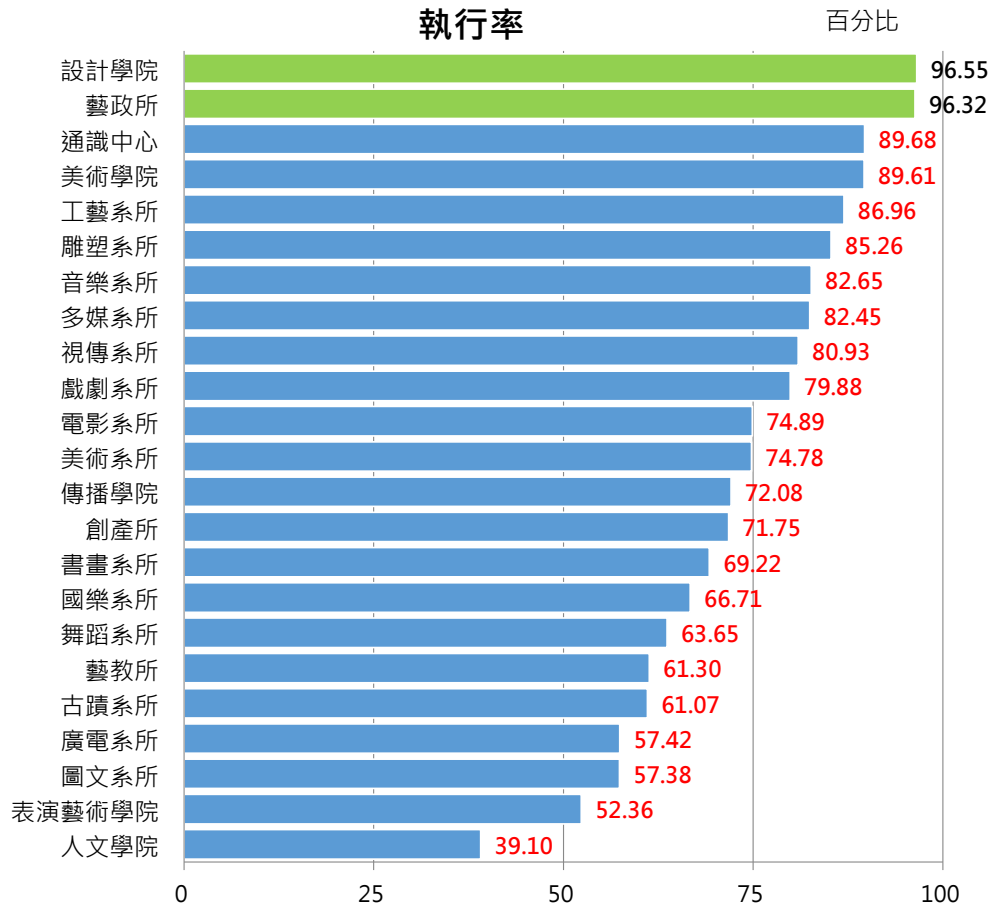
106年10月(12日)至106年11月14日)人事動態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動態內容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教職員：計2人新進、1人升等、1人改聘。 | | | | | |
| 書畫藝術學系 | 教授 | 陳炳宏 | 升等 | 106.08.01 | 原職副教授 |
| 書畫藝術學系 | 副教授 | 何堯智 | 改聘 | 106.08.01 | 1.依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2.原職助理教授。 |
| 戲劇學系 | 專案講師 | 蔡侑玲 | 新進 | 106.10.24 | 遞補客座助理教授楊景翔缺 |
| 雕塑學系 | 客座助理教授 | 楊子強 | 新進 | 106.11.14 | 原訂106.10.20到職，因故展延至106.11.14到職。 |
| 約用人員：計5人新進、3人離職。 | | | | | |
| 藝文中心 |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 洪小琪 | 新進 | 106.10.20 | 奉准僱用期間： 106年10月20日至 107年1月10日 |
| 學生輔導中心 | 行政幹事 | 李詩涵 | 新進 | 106.10.23 | 游晴雯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1061023-1070525) |
|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 行政幹事 | 余彥葶 | 新進 | 106.10.27 | 遞補聶瑋齡職缺 |
| 師資培育中心 | 行政助理 | 葉芳瑜 | 新進 | 106.10.30 | 遞補黃淑惠職缺 |
| 國際展演交流組 |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 褚婷 | 新進 | 106.11.01 | 新增 |
|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 聶瑋齡 | 離職 | 106.10.13 | |
| 師資培育中心 | 行政助理 | 黃淑惠 | 離職 | 106.10.28 | |
|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 行政幹事 | 劉詩可 | 離職 | 106.11.08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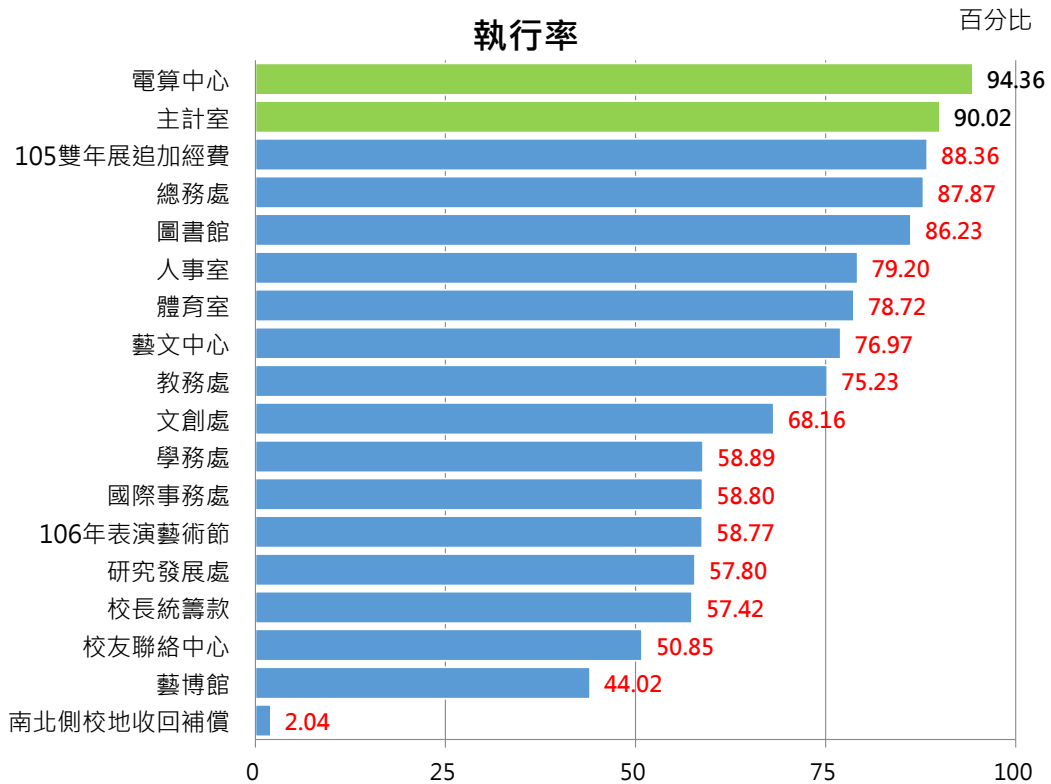
附件八

(一)業務費執行情形：

1.教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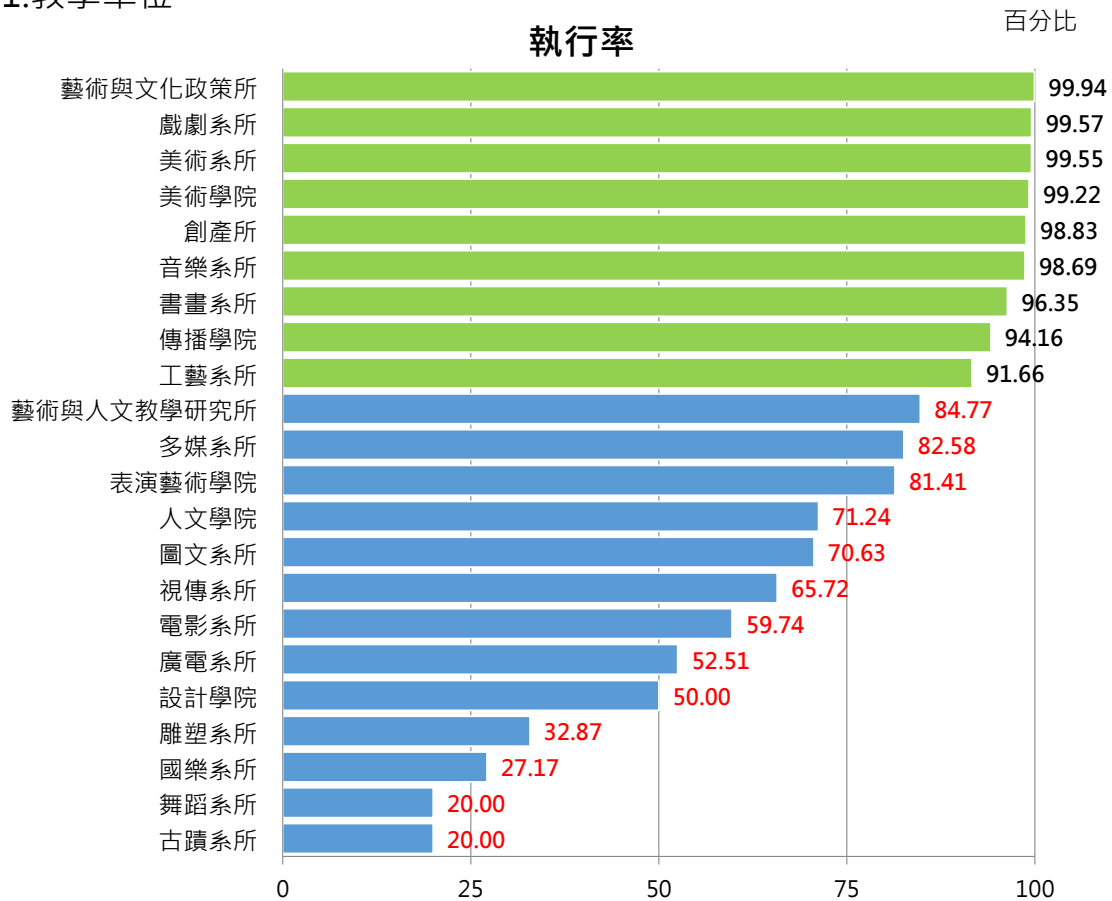


2.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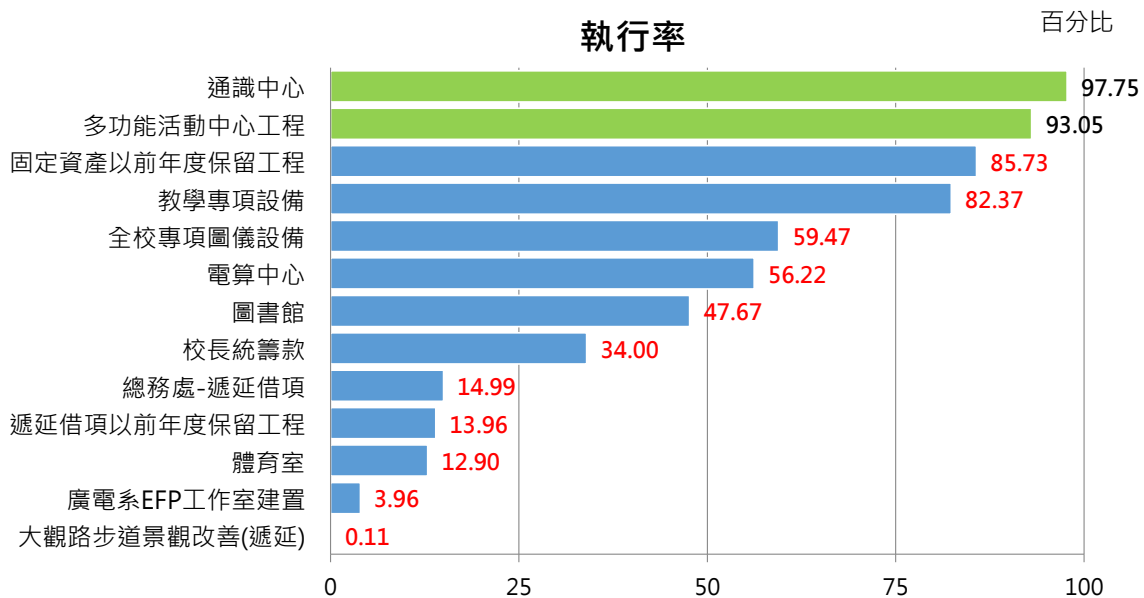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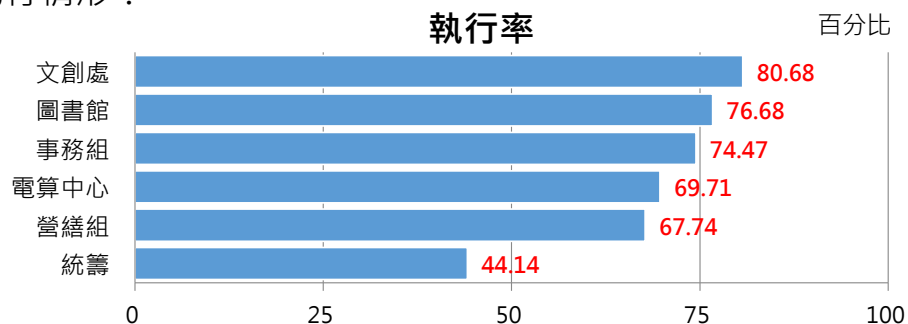
1.教學單位



2.行政單位



(三)維護費執行情形：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一)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要點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辦法 |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二)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環字第 0980223454 號函轉經濟部檢送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修正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辦理。 |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環字第 0980223454 號函轉經濟部檢送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修正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辦理。 | 第一點辦法改為要點。 |
| 二、針對本校各棟建物及公共設施，循序漸進推動及落實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以降低能源消耗，減少費用支出，達成節約能源目的。 | 第 2 條 針對本校各棟建物及公共設施，循序漸進推動及落實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以降低能源消耗，減少費用支出，達成節約能源目的。 | 第二點未修正。 |
| 三、本校總能資源整合運用，將依下列規定完成執行目標： (一)全校總用電量、油量、水量及瓦斯量、以年負成長 1% 為原則並逐年檢討，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7% 為目標（相對 96 年）。 (二)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 108.17 kWh/m ² /year 者，另應 | 第 3 條 本校總能資源整合運用，將依下列規定完成執行目標： (一)全校總用電量、油量、水量及瓦斯量、以年負成長 1% 為原則並逐年檢討，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7% 為目標（相對 96 年）。 (二)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 108.17 kWh/m ² /year 者，另應 | 第三點未修正。 |

| | | |
|--|---|-------------------|
| <p>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p> <p>(三)電費、油費、水費及瓦斯費以負成長為原則並逐年檢討。</p> | <p>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p> <p>(三)電費、油費、水費及瓦斯費以負成長為原則並逐年檢討。</p> | |
| <p>四、成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管理組織詳如附件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任執行秘書，由本校環安組、營繕組、事務組、軍輔組、綜合業務組等組長及技士若干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加(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負責規劃與決定全校能源節約措施。</p> | <p>第 4 條 成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管理組織詳如附件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任執行秘書，由本校環安組、營繕組、事務組、軍輔組、綜合業務組等組長及技士若干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加(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負責規劃與決定全校能源節約措施。</p> | <p>第四點未修正。</p> |
| <p>五、本<u>要點</u>管理措施如下：</p> <p>(一)本校各單位劃分責任分區管理，各責任分區劃分詳如附件二，各責任分區應指派至少 1 位執行人，統籌各該區域之空調溫度調控、照明、用水、事務機器開關、查核空調系統之維護保養情形、巡視督導及落實各種節能措施之執行。</p> <p>(二)各負責單位應建立所屬責任分區執行人名單，名單格式詳如附件三，並將該名單送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備查，各負責單位應召集</p> | <p>第 5 條 本辦法管理措施如下：</p> <p>(一)本校各單位劃分責任分區管理，各責任分區劃分詳如附件二，各責任分區應指派至少 1 位執行人，統籌各該區域之空調溫度調控、照明、用水、事務機器開關、查核空調系統之維護保養情形、巡視督導及落實各種節能措施之執行。</p> <p>(二)各負責單位應建立所屬責任分區執行人名單，名單格式詳如附件三，並將該名單送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備查，各負責單位應召集</p> | <p>第五點辦法改為要點。</p> |

| | | |
|--|--|---|
| <p>所屬責任分區負責人及執行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檢討責任分區內 節能成效及節能措施，並建立資料，存檔備查。</p> | <p>所屬責任分區負責人及執行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檢討責任分區內 節能成效及節能措施，並建立資料，存檔備查。</p> | |
| <p>六、為落實責任分區管理，節能措施及權責分工規定如下； (一)落實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加強責任分區執行人員空調溫度調控、照明用水、事務機器開關、查核空調系統之維護保養情形，以不需或少量經費支出方式，強化管理，減少浪費。 (二)節能措施及權責分工表詳附件四。</p> | <p>第 6 條 為落實責任分區管理，節能措施及權責分工規定如下； (一)落實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加強責任分區執行人員空調溫度調控、照明用水、事務機器開關、查核空調系統之維護保養情形，以不需或少量經費支出方式，強化管理，減少浪費。 (二)節能措施及權責分工表詳附件四。</p> | <p>第六點未修正。</p> |
| <p>七、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督導考核時，應為下列處置： (一)每月檢討用電節能績效，並於行政會議提報各棟大樓月用電比較表及作必要性的檢討，對用電量增加最多之單位，必要時於下次行政會議時提報改善計畫，以落實節能。 (二)本校各責任分區主任每月應檢查所屬單位各項節約能源辦理情形，總務處環安組、營繕組、事務組、警衛室採不定時巡檢，如發現有能源浪費或不當運用之情形，得開具改善通知</p> | <p>第 7 條 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督導考核時，應為下列處置： (一)每月檢討用電節能績效，並於行政會議提報各棟大樓月用電比較表及作必要性的檢討，對用電量增加最多之單位，必要時於下次行政會議時提報改善計畫，以落實節能。 (二)本校各責任分區主任每月應檢查所屬單位各項節約能源辦理情形，總務處環安組、營繕組、事務組、警衛室採不定時巡檢，如發現有能源浪費或不當運用之情形，得開具改善通知</p> | <p>第七點 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項增加主任 2 字，明定各責任分區主任職責。 增列第三項：「前項不定時巡檢作業，對於冷氣空調之使用，未配合節電措施之單位，處違規記點 1 次，並於 1 週內擇時段暫停使用空調 4 小時，第二次，處違規記點 2 次，比照停用 8 小時，連續違規得連續罰之，每學期違規記點達 3 次以上者，酌減該單</p> |

| | | |
|---|--|--|
| <p>單（詳如附件五）要求改善，並將每月巡檢結果彙整後提行政會議報告。</p> <p><u>(三)前項不定時巡檢作業，對於冷氣空調之使用，未配合節電措施之單位，處違規記點 1 次，並於 1 週內擇時段暫停使用空調 4 小時，第二次，處違規記點 2 次，比照停用 8 小時，連續違規得連續罰之。每學期違規記點達 3 次以上者，酌減該單位年度業務費百分之一。</u></p> | <p>單（詳如附件五）要求改善，並將每月巡檢結果彙整後提行政會議報告。</p> <p>(三)前項不定時巡檢作業，對於冷氣空調之使用，未配合節電措施之單位，處違規記點 1 次，並於 1 週內擇時段暫停使用空調 4 小時，第二次，處違規記點 2 次，比照停用 8 小時，連續違規得連續罰之。每學期違規記點達 3 次以上者，酌減該單位年度業務費百分之一。</p> | <p>位年度業務費百分之一」。</p> <p>明定罰則，促請各責任分區本著「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恪遵本辦法規定，以落實節能措施，減輕學校用電負擔。</p> |
| <p>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與推動，對於節約能源有功單位及人員，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推薦給予適當獎勵。故意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教職員工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 <p>第 8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與推動，對於節約能源有功單位及人員，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推薦給予適當獎勵。故意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教職員工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 <p>第八點未修正。</p> |
|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九點辦法改為要點。</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規則為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98 年 6 月 9 日)修正實施後歷經 9 年未曾修改，已不符目前學校不同身分別之停車需求，擬刪除全日型限專任教職員工之限制，並增加學生及志工限額申請、有產學合作需求之廠商經核准申請全日型停車，以符合實際需求。另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車權益，擬調高廠商停車費，爰擬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開放學生申請全日型汽車停車每年限 20 個、志工每年限 5 個、有產學合作需求之育成中心廠商經核准後亦得申請；(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具有區別性，並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車權益，**廠商停車費應予調高**，申請一般型汽車停車證者調為每學年 4,000 元整、經核准申請全日型汽車停車證之育成中心廠商調為 1 萬 2,000 元整；**單月申請者一般型為每月 600 元，全日型為每月 2000 元** (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 屢有發現同一申請人以非原申請車輛進出，或有以不正確身分別申請之情形，均屬影響停車場管理秩序之重大違規。為使本校停車場管理有序，爰增訂違反本條者撤銷當次申請停車證、沒入已繳停車費並給予自發現違規日起停權一年之處分。(增訂第十四之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車輛停車證每人以申請一種一張為原則，汽車停車證分一般及全天型二類，全天型申請限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一般型為兼任教師及學生汽車停車證含感應卡一張。</p> | <p>第三條 凡本校之車輛停車證每人以申請一種一張為原則，汽車停車證分一般及全日型二類。 <u>全日型車位，專任教職員工無限制，每學年學生限制 20 個，志工限制 5 個，限額申請完畢後僅限申請一般型；育成中心廠商有產學合作需求者經核准後方可申請。</u> <u>兼任教師及無產學合作需求之廠商限一般型，一般型之汽車停車證含感應卡一張。</u></p> | <p>一、 全天型更名為全日型以與公文標準寫法相符。</p> <p>二、 本校學生偶有申請全日型停車需求者而未有明文可供申請者，及提供志工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意願之誘因，爰刪除全天型限專任教職員工之限制。</p> <p>三、 惟本校停車位有限，前揭學生及志工全日型停車申請仍應有所限制，故每學年提供學生 20 個、志工 5 個全日型停車位申請額度，由</p> |

| | | |
|---|--|---|
| | | <p>權責單位審核控管。</p> <p>四、另查育成中心廠商因與本校產學合作需申請全日型停車者，現行規定與實際需求不符，爰增訂育成中心廠商經核准後得申請全日型停車。</p> <p>五、修訂第一項明確分列全日型及一般型，增訂申請身分別及相關限制之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p>第六條 每學年車輛停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機車：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 400 元；兼任教師 200 元。 (二) 汽車：專任教職員工一般型 2,000 元，全天型 6,000 元；學生 2,100 元(含感應卡)；兼任教師 1,100 元(含感應卡)，但應聘期為一學期者 600 元。 (三) 殘障之教職員工學生，憑殘障手冊免費核發停車證一張，全天型汽車停車證不適用。 (四) 中途離職、離校者不辦理退費(含進修、研究等出國教師)。 (五) 停車證如遺失、遭他人撕毀或損壞者，補發工本費如下：機車停車證 30 元、汽車停車證 50 元、感應卡 100 元。 (六) 汽機車過戶或換</p> | <p>第六條 每學年車輛停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 <u>一、機車：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 400 元；兼任教師 200 元。</u> <u>二、汽車：一般型為 2,000 元，全日型 6,000 元；</u>兼任教師 1,100 元(含感應卡)，但應聘期為一學期者 600 元。<u>廠商經核准申請者，一般型為 4,000 元，全日型為 12,000 元；單月申請者，一般型為每月 600 元，全日型為每月 2000 元(第一次申請者感應卡須加 100 元，損毀亦同)</u> <u>三、殘障之教職員工學生，憑殘障手冊免費核發停車證一張，全天型汽車停車證不適用。</u> <u>四、中途離職、離校者不辦理退費(含進修、研究等出國教師)。</u> <u>五、停車證如遺失、遭他人撕毀或損壞者，補發工本費如下：機車停車證 30 元、汽車停車證 50 元、感應卡 100 元。</u> <u>六、汽機車過戶或換牌，申請重新換發停車證，準用前款之規</u></p> | <p>一、配合第三條汽車全日型申請資格修正，規範停車管理費收費標準。</p> <p>二、廠商雖可經核准申請一般型與全日型停車，但收費標準宜與校內教職員工生有別，以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車權益，爰增訂廠商於收費標準於第二款後段。</p> |

| | | |
|---|---|---|
| <p>牌，申請重新換發停車證，準用前款之規定。</p> <p>(七) 腳踏車不予收費。</p> <p>(八) 教職員工生申請短期停車證收費如下：汽車 450 元/月(含感應卡)、機車 80 元/月，以月計費，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p> | <p>定。</p> <p><u>七、腳踏車不予收費。</u></p> <p><u>八、教職員工生申請短期停車證收費如下：汽車 450 元/月(含感應卡)、機車 80 元/月，以月計費，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u></p> | |
| | <p><u>第十四條之一</u></p> <p><u>申請停車僅限依其身分分別申請，且感應卡僅限所申請之車輛進出，如經發現違規，將撤銷當次申請停車證且沒入已繳納之停車費，並自發現違規日起停止申請資格一年。</u></p> |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屢有發現同一申請人以非原申請車輛進出（例如以 A 車申請，B 車進出），或有以不正確身分分別申請之情形（例如以學生身分申請，實際為育成中心廠商），均屬影響停車場管理秩序之重大違規。前條因有所疏漏，為使本校停車場管理有序，爰增訂違反本條者撤銷當次申請停車證、沒入已繳停車費並給予自發現違規日起停權一年之處分。</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規則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97.8.26)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06.9)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11.14)

- 第一條 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保持校園之寧靜，有效管理校內行車數量及秩序，特訂定本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相關之車輛管理事項由總務處警衛室辦理。
- 第三條 凡本校之車輛停車證每人以申請一種一張為原則，汽車停車證分一般及全日型二類。
全日型車位，專任教職員工無限制，每學年學生限制 20 個，志工限制 5

個，限額申請完畢後僅限申請一般型；育成中心廠商有產學合作需求者經核准後方可申請。

兼任教師及無產學合作需求之廠商限一般型，一般型之汽車停車證含感應卡一張。

第四條 停車證之申請核發：

一、應備資料：

1. 申請表。

2. 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有效期排氣檢驗合格章，腳踏車免備證明文件。

二、教職員工登入本校校務系統登錄申請汽、機車停車證，列印申請表及繳費，持申請表及收據至警衛室領取停車證。學生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審核登記後繳費核發停車證，完成後原始申請表及收據送警衛室存查。

三、停車證有效期間為每學年度開學日至下學年度開學後15日。申請人應於每學年開學後15日內完成停車證申請。

第五條 停車證之補、換發：填具補發申請書申請補、換發。

第六條 每學年車輛停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機車：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400元；兼任教師200元。

二、汽車：一般型為2,000元，全日型6,000元；兼任教師1,100元(含感應卡)，但應聘期為一學期者600元。廠商經核准申請者，一般型為4,000元，全日型為12,000元；單月申請者，一般型為每月600元，全日型為每月2000元(第一次申請者感應卡須加100元，損毀亦同)

三、殘障之教職員工學生，憑殘障手冊免費核發停車證一張，全天型汽車停車證不適用。

四、中途離職、離校者不辦理退費(含進修、研究等出國教師)。

五、停車證如遺失、遭他人撕毀或損壞者，補發工本費如下：機車停車證30元、汽車停車證50元、感應卡100元。

六、汽機車過戶或換牌，申請重新換發停車證，準用前款之規定。

七、腳踏車不予收費。

八、教職員工生申請短期停車證收費如下：汽車450元/月(含感應卡)、機車80元/月，以月計費，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車輛管理單位得依停車空間指定區域、時段停放管理，其範圍如附表。

第八條 進入本校之汽(機)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者為限，汽車進出停車場時，均應刷卡，注意減速慢行，其行車時速不得逾廿公里，夜間應關閉大燈以便檢查。

第九條 汽機車停車證應貼於指定位置以利辨認，汽車貼於前擋風玻璃右側

(乘客座)，機車粘貼於車牌處，以便識別。

- 第十條 各單位舉辦任何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以書面列明活動或會議名稱、地點、預估車輛數知會警衛室，俾協助活動或會議之順利進行。
- 第十一條 機車嚴禁在教學區行駛，但經核准之公務需要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凡進入校區之車輛，警衛應確實查核，未依規定進入本校汽機車，依「本校臨時停車管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四條 領有停車證者如有以下情形，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處理：
- 一、將停車證轉借他人或家屬使用者，如經查獲簽辦議處，並逕行取消停車證。
 - 二、教職員工因公務需於時段外停放汽機車，未事前經單位主管核准申請，送交警衛室登記，而擅自駛入停放者。
 - 三、車輛進入校區後，不依規定放置、張貼或隱蔽停車證者。
 - 四、未按規定停放於規定時段及區域之車輛者。
 - 五、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者。
- 第十四條之一 申請停車僅限依其身分別申請，且感應卡僅限所申請之車輛進出，如經發現違規，將撤銷當次申請停車證且沒入已繳納之停車費，並自發現違規日起停止申請資格一年。
-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學生之車輛違規停放者，得科以罰鍰，逾時未繳罰鍰者，取消停車證。
- 第十六條 學生違規事項一經查獲，交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依相關規定議處。
- 第十七條 違規車輛、汽機車臨時停車及腳踏車管理部份，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及「腳踏車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0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16日第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辦理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收益性與安全性，並評估投資之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指派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人員兼辦，其任務為執行本小組之幕僚及投資相關業務。
- 三、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本校投資規劃策略、目標、績效指標之訂定。
 - （二） 本校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
 - （三） 本校投資經費之管控。
 - （四） 其他相關投資事項。
- 四、 本小組應擬訂本校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並配合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擬具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效益。
- 五、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交通費及出席費等費用。
- 六、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投資收益成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u>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指派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人員兼辦，其任務為執行本小組之幕僚及投資相關業務。</u></p> | <p>二、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u>若作業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本小組之業務。</u></p> | <p>新增執行秘書一職。</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p> <p>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p> <p>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p> |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p> <p>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p> <p>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p> | <p>因應體育中心行政組織變更，修正相關名稱。</p> |

| | | |
|--|--|-----------------------|
| <p>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p>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p> <p>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u>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u>辦理。</p> <p>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分申請期間內辦理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完成與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籍處理期間有關學業及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分抵免惟累計總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 | <p>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p>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p> <p>十三、<u>通識課程抵免最多以 5 科為限</u>。</p> <p>十四、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u>體育教學中心抵免學分作業要點</u>」辦理。</p> <p>十五、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分申請期間內辦理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完成與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籍處理期間有關學業及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分抵免惟累計總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 | <p>依實際執行情況修正、款次修正</p> |
|--|--|-----------------------|

| | | |
|---|---|--|
| <p>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u>通識課程</u> 由<u>通識教育中心</u>初審。 4. 體育課由<u>體育室</u>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必修學分（<u>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u>）。 二、選修學分（<u>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u>）。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u>體育學分</u>。 | <p>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u>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u> 由<u>通識教育中心</u>初審。 4. 體育及軍訓科目由<u>體育教學中心</u>及軍訓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必修學分（<u>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u>）。 二、選修學分（<u>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選修科目</u>）。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通識學分。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體育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

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體育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6-1.2.3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106) 1-1 2-1 |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8,000萬,預計其中1,000萬元能挹注教務處學卓越提升之用途,另3,000萬元預計運用於總務處之環境空間改善,請務必費心規劃。 | 106.8.15 106.9.19 | <p>教務處： 併入 107 年度既有教學圖儀設備費款項規劃討論,並請各院先行規劃需求設備經費計畫,俟 107 年度預算分配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總務處： 本處將彙整各單位需求併同本處總體規劃後,提本校「107 年度專項圖儀費、維護費、遞延借項分配會議」統一討論分配。</p> | 教務處 總務處 | 俟教育部經費核撥 106.12 | 繼續列管 | |
| (106) 3-1 | 期總務處妥善處理工藝系二樓整修工程,儘量排除學生上課不便之處,營繕組黃組長請與新北市政府密切聯繫,加緊大觀步道整修工程進度。 | 106.10.17 | <p>1. 工藝系 2 樓整修工程已於 10 月 13 日竣工,並於 11 月 7 日辦理驗收,預計 11 月 24 日辦理驗收複驗。</p> <p>2. 大觀步道整修工程案,經洽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王股長,目前尚在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12 月初工程上網招標,年底決標。</p> | 總務處 | 106.12.31 | 繼續列管 |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